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 綠能願景 永續發展

2021 年年報



## 國際能源 策略投資者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或「集團」）致力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輸電、輸氣及輸油、配電及配氣、轉廢為能、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等。

我們植根香港逾一個世紀，至今業務已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和美國等，為約1,900萬住宅和商業客戶帶來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集團的主要收入是來自51萬6,700公里的供電、輸配氣和石油管道網絡，和約1萬兆瓦的發電設施的投資。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在規管完善、發展成熟市場內投資於價格合理的公司，以締造穩定和可靠收入來源，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集團有系統地投放資源於旗下公司，發展創新科技以減少排放，並於各地營運市場支持社區的減碳行動，積極配合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目標。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的成份股之一，亦自2010年起入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 綠能願景 永續發展

電能實業致力創建和營運可持續能源資產組合，為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業務多元化，涵蓋電力、燃氣、輸油、轉廢為能及可再生能源等領域，集各家大成，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年報封面設計以無限符號化身成雙筒望遠鏡，勾劃出集團放眼綠能的願景，亦展示可持續發展的無限可能。

## 目錄

### 業務回顧

- 2 表現摘要
-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 7 長遠發展策略
- 8 一年概覽
- 10 行政總裁報告
- 12 英國
- 16 香港
- 18 澳洲
- 24 中國內地、泰國
- 26 加拿大
- 28 荷蘭
- 29 新西蘭

### 企業管治

- 30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55 風險管理
- 57 風險因素
- 60 財務回顧
- 62 董事局報告

### 財報報表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綜合損益表
-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2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財務報表附註
- 135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 其他資料

- 136 公司資料
-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 表現摘要

 **19,344,000**  
客戶數目

 **1,064** 兆瓦  
發電容量  
— 可再生能源 / 轉廢為能

 **5,214**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氣

 **3,815**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煤 / 燃油

 **114,200** 公里  
輸配氣 / 石油管道長度

 **402,500** 公里  
供電網絡長度

## 加拿大

TransAlta Cogeneration  
Meridian  
Okanagan Wind Power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Energy Developments

## 美國

Energy Developments




##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Utilities  
Seabank Power  
Energy Developments


  

##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 圖例

 輸油管道及  
儲存設施

 轉廢為能

 輸配氣

 發電

 輸配電

 可再生能源

財務	2021 港幣	2020 港幣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b>6,140</b>	6,132
每股溢利	<b>2.88</b>	2.87
每股股息	<b>2.82</b>	2.81
權益總額（百萬元）	<b>86,767</b>	84,766
現金結存（百萬元）	<b>4,610</b>	5,427
負債（百萬元）	<b>3,433</b>	3,640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b>淨現金</b>	淨現金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b>A / 穩定</b>	A / 穩定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穩健

電能實業集團一直從事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等多元化業務，在2021年之表現穩健。儘管燃料價格波動，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肆虐全球，持續對宏觀經濟造成衝擊，但集團投資於低風險能源基建項目的模式使業績免受重大影響。

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為港幣61億4,000萬元（2020年：港幣61億3,200萬元）。若撇除英國業務在2020年及2021年之非現金遞延稅項相關支出，以及集團於2020年出售葡萄牙 Iberwind 業務錄得之收益，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應上升10%。

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2021年來自營運的資金流合共港幣53億元（2020年：港幣55億3,300萬元）。

作為一家策略性國際能源投資企業，電能實業集團專注於穩定及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包括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荷蘭、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和美國。於2021年，集團各營運公司繼續堅守崗位，為商業及住宅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能源，同時致力提升數碼實力和營運表現，並嚴守各種防疫措施應對疫情。

全球能源業正在急遽轉型，在滿足客戶能源需求的同时，亦竭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集團大部分營運市場均承諾於未來數十年間支持零碳目標。為要實現有關目標，有賴能源業界發揮新思維，進行改革。集團多間營運公司均與跨界別持份者合作研究與推動創新，為變革開路。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4分（2020年：港幣2元4分），股息將於2022年6月7日派發予於2022年5月24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8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2元8角2分（2020年：港幣2元8角1分）。

## 國際能源投資組合

英國及澳洲數間營運公司的規管重設經已完成，確保未來數年在穩定的環境下營運暢順。

## 英國業務

英國是集團最大的營運市場，當地業務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港幣28億1,900萬元（2020年：港幣24億6,000萬元）。集團營運公司的供電可靠度、安全度及客戶服務水平再度領先業界。兩家配氣網絡公司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及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就最終規管決定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提出上訴，程序已經完成，在為期5年之新規管期內(2021-2026)能為集團帶來穩定和可預期的現金流。

年內，集團就一合營公司之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錄得非現金稅項抵免，及因英國企業稅率提高6%而錄得較高的非現金遞延稅項支出。

UK Power Networks (UKPN)在供電表現、安全度及客戶滿意度等方面均名列前茅，表現優於規管指標。公司繼續專注創新以提升績效，並致力促進「淨零排放」；其中領先業界的創新項目有多達 50 個方案應用於日常業務中，並自2015年起已帶來成效。

NGN與監管機構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更成為新規管期內的最佳商業案例而獲頒獎賞。NGN亦就未來以氫氣作為燃料取得進展，為英國東北部城鎮格士黑德 668 個家居、一間學校和部分小型企業，提供按量計含20%氫氣的混合氣體。為支持政府的「10點計劃」，

NGN進一步開發及正式向公眾開放了2個半獨立式住宅，住宅內所有家用電器均使用100%氫氣，展現公司對零排放居所供氣的願景。

WWU的客戶滿意度表現超卓，獲英國顧客服務協會嘉許，與當地非公用事業界別的家傳戶曉品牌並列領先地位。此外，WWU自2013年起，已將19座生物甲烷廠併入配氣網絡，為15萬1,000個家居提供低碳暖氣。

Seabank Power完成了一次例行檢修，公司之營運效率和啟動服務表現均較原訂目標為佳。

###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12億8,300萬元(2020年：港幣13億2,900萬元)的溢利貢獻。鑑於屋頂太陽能 and 分佈式電池能源系統大幅增加，澳洲能源監管局正全面檢視能源公司的監管制度，集團營運公司亦全力配合有關工作。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進行了廣泛的網絡改善工程，並採用植被管理技術，以防止山火和保障叢林安全。United Energy (UE)的客戶服務及可靠性表現優秀，獲監管機構頒發獎賞。SA Power Networks (SAPN)提升了資訊科技系統，涵蓋發單及客戶關係管理範疇，令系統的功能及穩定性在未來數年得以提升。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在客戶及緊急召喚回應時間、維修及客戶服務方面均超越監管指標。AGN及Multinet Gas銳意革新配氣網絡，在各氫能園區的項目進展令人鼓舞，項目旨在把綠色氫氣混入天然氣配氣網絡，從而減少供氣的碳含量。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的業務表現理想。Energy Developments研發混合能源技術取得突破，獲《澳洲金融評論報》選為澳洲其中一間最具創見的公司。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計劃擴建兩個終端電站，進一步改善全州配電網絡之基礎設備。

### 其他業務

加拿大營運公司的減碳工作穩步向前，業務亦表現穩定。於2021年6月，Canadian Power收購了Okanagan兩個風電場，正式涉足可再生能源發電領域。項目提供總發電容量達30兆瓦的綠色能源，開始提供符

合預期收益之餘，亦加強了集團的綠色能源業務。Sheerness發電廠於年內完成發電燃料「由煤轉氣」，標誌著集團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的燃煤發電業務正式終結。Husky Midstream於2020年完成了多個主要擴展計劃後，專注於提升系統的安全度、穩定性及效率，為日後的業務增長打好基礎。

在荷蘭，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安裝了一部全新背壓式蒸汽輪機，大大提升循環效率，為鹿特丹6萬戶家庭提供低碳排放的暖氣和電力。年內，AVR成功入選為荷蘭轉廢為能企業AEB的首選買家，這項收購進一步擴充AVR的核心業務。

位於新西蘭的Wellington Electricity，完成了為期3年、提升配電網絡抗震能力的重大工程，當中包括為91座建築物進行抗震鞏固工程。而位於泰國的Ratchaburi Power電廠亦表現穩定。

在中國內地，儘管燃煤供應緊張，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仍增加電力供應，以應付強勁的電力需求。大理及樂亭兩個風電場亦成功達標，合共抵銷20萬7,000公噸碳排放量。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HKEI)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溢利貢獻為港幣9億7,900萬元(2020年：港幣9億1,200萬元)。

HKEI的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繼續為建設可持續未來的目標而努力。為響應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務求於2035年前將香港碳排放量由2005年水平減半，並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港燈正逐步淘汰所有燃煤發電機組，並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

年內，港燈繼續推展一系列資本工程，2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投產，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預計在2022年投入運作。此外，港燈亦致力籌劃在香港水域興建一個大型離岸風力發電場。

2021年，港燈繼續推展智能電表更換計劃，已先後安裝超過12萬套智能電表。已更換智能電表的客戶可以透過全新的港燈手機應用程式獲取詳細用電量資料，

## 董事局主席報告

有助善用能源。其他客戶將按照智能電表更換計劃逐步享用這項功能，整項計劃預計於2025年前完成。港燈亦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為客戶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同時透過全新的「智借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協助建造業界減少碳排放。

因應疫情導致經濟放緩，港燈亦推出一系列基金、服務及計劃，為受影響的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支援。

### 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集團認為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挑戰，極需要創新的解決方案，方可為全人類提供潔淨、可負擔的能源。不少市場正逐步邁向碳中和，重申對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目標的承諾。放眼全球，可見屋頂太陽能裝置、電動車等應用急速增長。儘管這些轉變為現有系統帶來前所未有的壓力，但亦是客戶、政府及能源業界攜手合作、締造綠色未來的關鍵時刻。

集團旗下多個輸配電網絡公司正逐步轉型為「配電系統營運商」，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未來發展。以南澳洲為例，有34%家居的屋頂安裝了太陽能電池板，用作太陽能發電。為配合這個趨勢，SAPN投資數碼科技，使自動化的配電網更靈活、更具彈性，並更有效接收及重配電力。

要實現低碳未來，推廣使用電動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UKPN一直有系統地投放資源，提升配電網絡，以滿足未來電動車大幅增長的充電需求。UKPN及UE亦正進行測試，以了解電動車充電模式對配電網的即時影響，尋求更容易負擔的方式推廣電動車，同時為電網及電費規劃提供有用資訊。

配氣服務方面，於現有天然氣配氣網絡中混合氫氣，可以更低成本和快捷地輸送和儲存能源，同時減少碳排放。2021年5月，AGN開設了1.25兆瓦的南澳洲省氫能園區，是澳洲第一座生產可再生綠色氫氣的設施。於昆士蘭省格列士敦現正進行一個涉及175千瓦電解槽的氫能園區項目。AGN亦已展開更大規模的計劃，將會建造一個10兆瓦的可再生氫氣電解槽，為4萬多個家庭及企業提供氫氣混合天然氣。

### 展望

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這有賴集團一向審慎的投資策略，物色符合集團增值準則，並合乎成本效益的投資項目。儘管未來數月加息的可能性偏高，但集團的流動資金充裕，可繼續謹慎投資和管理營運成本，不致受到太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尤其是燃煤和天然氣的售價，對全球能源業年內的表現造成一定影響。集團秉持一貫策略，在能源市場進行多元化投資，特別著眼於受規管的基建業務，有助將價格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全球燃料價格上漲，加上燃煤和天然氣供應緊張，無可避免為消費者構成電費壓力。集團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支援低用電量客戶及基層家庭。港燈將從3項現有基金撥出港幣6,300萬元，以協助有需要人士、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理念，同時加強低碳生活的社區教育。

集團致力在旗下營運公司內貫徹執行減碳工作。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帶領下，我們將繼續與業界及各國政府緊密合作，以實現整體社會的減碳目標。將氫氣混入天然氣供應、推廣電動車、加強電網以接收更多由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以至投資可再生能源，均是集團減碳工作的重要元素。

儘管新近完成的規管重設為集團帶來挑戰，但亦提供了一個穩定的環境，有利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減碳，控制營運成本，並為消費者提供高度可靠、安全和可負擔的能源，同時秉承優質客戶服務。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各持份者，以及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全體員工，並為他們在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依然堅定忠誠、靈活應變及專注投入工作表達深切謝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2年3月16日



## 長遠發展策略

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項目遍及4大洲的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為數以百萬計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 支持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的3大原則

#### 透過創新及專業知識 推動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審慎挑選及投資於不同公司，致力在溢利方面締造長期增長。  
集團和長期支持的股東理念一致，在股東的支持下，電能實業在穩定和架構完善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投資於集團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燃油及燃氣基建業務，以達至溢利持續增長的目標。

集團積極投資於創新科技，以減輕客戶電費負擔、提升供電可靠度，以及支持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我們的創新及科研目標，旨在改善各方面表現，包括減碳、自動化、儲存及輸送可再生能源、支持發展分佈式發電、交通工具電氣化、智能電表及電網技術、減少排放及能源效益。

#### 拓展全球業務 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電能實業在擴展其業務組合上，取態積極而審慎。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並嚴格評估適合的投資機會，在致力減低投資風險的情況下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而價格合理的企業。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會確保所有具投資潛質的項目，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均為成熟可行和具持續發展的潛力。

集團的投資分佈於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澳洲，藉此將在任何一個市場可能會承受的經濟週期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 維持強健的資本實力， 作為靈活營運的基石

電能實業認為，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自2018年起，標準普爾把集團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列為「A」，對集團審慎理財的表現予以肯定。憑著這個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有充裕的財力配合靈活運作，可以及時把握適當的發展良機。

# 一年概覽

## 2021 年 1 月 - 6 月

- 為繼續優化客戶服務和提升效率，Multinet Gas 將網絡控制中心遷至位於珀斯的全新卓越網絡控制中心。
- ① AGN 在 Tonsley 創新園區完成興建一座 1.25 兆瓦電解廠，開始為當地的配氣網絡提供綠色氫氣。
- ② 維多利亞省遭受強烈風暴吹襲，Powercor 和 UE 完成歷來最大規模的災後搶修和修復工作，為超過 20 萬名客戶恢復供電。
- 位於加拿大的 Sheerness 發電廠成功將燃煤發電機組改裝為燃氣發電機組，大大減低碳排放。
- VPN 旗下的 Beon Energy Solutions 在墨爾本機場興建一個 12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是澳洲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太陽能發電裝置，每年可生產 1,700 萬度可再生能源電力，約佔機場全年用電量的 15%。
- 金灣發電廠其中一台發電機組完成大型檢修，並順利重新併網。
- ③ Canadian Power 成功收購 Okanagan 風電場，開拓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 EDL 贏得一項合約，在澳洲北領地 Jabiru 興建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包括興建柴油發電裝置、太陽能發電裝置和蓄電池等資產。
- 為紓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帶來的影響，港燈再度派發飲食券，惠及 4 萬多個基層家庭和超過 200 家中小企食肆。



1

2

2

3

3

4

4



## 2021 年 7 月 - 12 月

5

- 4 NGN 開設兩所全部以氫氣作為燃料的住宅，展示氫能如何有助當地政府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6

- 5 UK Power Networks 旗下一個業務單位，為使用混合燃料的飛機設計及測試充電方案，並在埃克塞特機場完成首次著陸測試。

- 6 WWU 獲批將含有約 1% 氫氣的生物替代天然氣，注入英格蘭斯溫頓的現有配氣網絡中，即時為 2,500 個當地家庭減少合共達 5,000 噸的碳排放。

- NGN 在英格蘭北部溫靈頓營運的配氣網絡展開為期 10 個月的試驗計劃，將氫氣混入天然氣，提供給約 700 名客戶。

- 阿德萊德南部近郊部分地區的居民參與一項享譽全球的試點計劃，讓 SAPN 新客戶可以輸出其太陽能電池板生產的電力，每相高達 10 千瓦，是目前最高輸出標準的兩倍。

- WELL 制定業內策略路線圖以協調現有網絡負載，從而識別促進電動車發展的措施。

- 7 港燈最新一台天然氣發電機組 L11 成功併網，將於 2022 年投產。

- 8 UE 為維多利亞省的區域變電站進行了一系列大型優化工程，以更新系統和維持供電高度可靠。

- AVR 為荷蘭鹿特丹周邊地區安裝了全新背壓式蒸汽輪機，以生產電力和優化供暖網絡，進一步轉廢為能。

- UKPN 和 EDISON Alliance 與國家電網合作，在溫布頓展開一個耗資 4,000 萬英鎊的項目，以提升網絡靈活性和容量，配合未來發展所需。

7

8

# 行政總裁報告



行政總裁  
蔡肇中

電能實業是一家環球投資集團，憑藉創見與活力，投資於全球能源業務。集團投資的公司遍佈4大洲，業務穩健，發展成熟，盈利的可預測性很高，而經濟周期和商品價格波動對業務的影響亦相對較小。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涵蓋發電及輸配電、輸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等，使集團得以在成熟的國際市場上締造長期和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2021年，儘管受到全球燃料價格上升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但由於集團在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固定資產總額中所佔約80%為受規管之輸配電及輸配氣網絡，我們的環球投資組合依然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集團位於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荷蘭、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和美國的營運公司均取得符合預期的業績。



年內，我們秉持積極進取的策略，以合理價格投資於低風險的重要基建資產。Canadian Power收購 Okanagan的風電場，標誌著該公司邁向可再生能源發電和碳抵銷業務的第一步。而位於荷蘭的AVR-Afvalverwerking B.V.亦已就收購轉廢為能公司AEB Holding N.V.簽訂協議。

2021年11月，於格拉斯哥舉行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6)，促請各國提交在2030年前大幅削減碳排放的計劃，以期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要達成這個充滿挑戰性的目標，各國必須加快步伐減少使用燃煤發電、轉用電動車和投資發展可再生能源。集團全力支持這些目標，旗下營運公司不僅致力減少自己的碳足跡，亦為削減當地市場整體的碳足跡而努力。放眼未來，集團將繼續視減碳工作為首要任務。



位於澳洲 Sebastopol 的太陽能發電場落成後，生產的潔淨能源可供 4 萬多個當地家庭使用，等於每年抵銷近 7 萬 7,600 噸碳排放。

集團深信，實踐減碳的同時，亦需確保能源價格維持於可負擔水平及供電服務高度可靠。集團各營運公司秉持與集團一致的宗旨，致力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提供可負擔、可靠和安全的能源。港燈、Victoria Power Networks、UK Power Networks 和 Wales & West Utilities 成功降低或凍結能源成本；而集團在英國及澳洲所有營運公司，在可靠度和營運效率方面均超越目標。港燈更是連續 2 年錄得超過 99.9999% 的供電可靠度，驕人紀錄傲視全球。





## 英國

自2013年起，英國一直是集團最大的業務市場。集團目前在當地擁有4家公司，涵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服務超過1,300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我們在當地的資產包括總發電容量1,140兆瓦、電網總長度達18萬9,500公里及配氣管道7萬1,100公里。

年內，集團2家配氣公司Northern Gas Networks和Wales & West Utilities踏入新一輪5年規管期。穩定的營運環境有利集團進行必要投資，以配合日益嚴謹的排放監管和其他營運指標要求。集團的配電業務UK Power Networks亦開始與持份者磋商，為2023年進行的規管重設作好準備。

儘管世界各地已廣泛推出疫苗接種計劃，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集團繼續謹守各種防疫及社交距離措施，以保障員工和大眾的安全。

年內，英國政府制定了第六次碳預算的法例，規定2035年的碳排放量，要比1990年水平減少78%，以在2050年實現碳中和。集團旗下公司正進行多個領先業內的項目，以配合公共交通電動化和氫氣混合天然氣家居供暖系統的發展，以及因應電動車和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增長而展開的電網升級工程。

縱使面對重重挑戰，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在效率、安全度、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水平方面均領先同儕。



 UKPN 完成變電站升級工程，為貝德福德郡及劍橋郡的客戶提供更可靠的電力服務。

## UK Power Networks

英國共有 14 個受規管的配電網絡，其中 3 個持牌網絡由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擁有、經營及管理，分別位於倫敦、英格蘭東部和東南部。

### UK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40%**

網絡長度：

**189,500 公里**

加盟：

**2010 年 10 月**

客戶數目：

**8,400,000**

2021年，UKPN的配電網為840萬客戶提供服務。配電量高達740億度（2020年：720億6,300萬度），電網長達18萬9,500公里。2015至2021年間，UKPN一直是業內表現最佳的配電網絡公司。

年內，UKPN繼續穩踞英國最安全和最可靠配電網絡商的地位，並在英國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Ofgem)進

行的調查中，勇奪客戶滿意度評分之冠。全賴UKPN專注於資本效益，令其客戶使用配電系統的收費，低於英國平均水平。

配電方式正經歷重大轉變，UKPN亦有系統地投放資源於創新領域，務求在可靠度、能源效益及減低碳排放量等各方面保持領導地位。自2015年起，公司已落實50個創新項目。2021年9月，其分佈式能源資源管理系統，於備受推崇的商界綠色領袖獎中，獲選為年度綠色基建項目。

2021年3月1日，UKPN的資本工程團隊ED1SON Alliance成立五週年，目前正進行約280個建築項目，為業務地區加強基本智能網絡服務。

UKPN亦關注可持續交通的未來發展。由於預期2030年將有多達300萬輛電動車使用旗下配電網絡，UKPN正在開發一套靈活的人工智能能源系統，以配合大規模的電動車充電需求。初步措施包括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建設大容量電力供應設施，讓司機於英國主要公路長途駕駛電動車時，更無後顧之憂。

### 重整倫敦南面電網

UKPN 經由 ED1SON Alliance 承辦多項備受關注的項目，包括與國家電網合作的溫布頓大型投資。項目包括安裝新的 31 檔位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將一個現有營運地點的 24 條電纜線路轉移，並移除 2 個退役的帶電空氣絕緣開關裝置。

該項目將舒緩故障水平問題，並為整個配電網絡內新併網的客戶提供額外 132 千伏的位置，以提高網絡復元能力和容量。當舊資產設備狀態欠佳而需要退役時，移除過程會更為暢順。



##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是英國 8 家受規管的配氣網絡營運商之一，服務英格蘭北部和東北部約 270 萬名客戶。NGN 同時亦負責維修配氣管道、提供必要的配氣接駁，以及與供氣相關的緊急服務。

### Northern Gas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41.29%**

配氣管道長度：  
**36,100 公里**

加盟：

**2005 年 6 月**

客戶數目：

**2,700,000**

NGN於2021年的總供氣量為688億300萬度（2020年：669億7,500萬度）。2021年4月，NGN開始了為期5年的新規管期。公司持續獲評為英國8家配氣網絡營運商中最具效率的一家，更由於成為規管重設過程中的最佳商業案例而獲監管機構發放獎賞。

未來5年，NGN將會投資不同資本項目，改善及更換配氣網絡，以提升效能、可靠度和安全性。2021年間，NGN更換超過500公里的舊鐵製管道，有助減少甲烷的逸散排放。NGN達至甚或超越所有規管業務目標，在計劃維修和新配氣接駁工程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中，亦取得高分。

NGN亦展開提升資訊科技基建的工作，使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先進分析等技術，藉此進行預測性維修和進一步了解系統表現。

## 低碳氫能家居

英國有 85% 的家庭使用氣體，全國碳排放量中 14% 來自住宅供暖，是導致氣候變化的成因之一。要解決這個問題，並推動英國於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氫氣發揮著關鍵作用。氫氣與天然氣不同，在燃燒時不會產生任何二氧化碳。

NGN 帶領業界，研究未來以配氣網絡輸送氫氣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將有助英國政府加深對氫能的了解，對制定日後政策亦起著關鍵作用。



NGN 推出的 HyDeploy 項目，在 2021 年開始為溫靈頓村供應混入 20% 氫氣的天然氣。NGN 其後再與其他業內成員合作，開發東岸的氫氣配氣網絡，目標是可以大規模生產氫氣，並發展有效輸送氫氣的網絡。

為協助消費者加深了解和接受氫能家居，NGN 開設了英國首個氫能之家，讓大眾親身感受及體驗以潔淨氫氣為燃料的家居生活。氫能之家內有一系列使用氫能的電器，例如熱水爐、煮食爐、壁爐和燒烤爐，並會開放給公眾參觀，從而協助年輕人學習更多有關節能和建立綠色未來的知識。





WWU 繼續投資基建項目，為低排放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是英國一家配氣網絡營運商，服務範圍覆蓋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地區，共 42,000 平方公里的城市和鄉郊地區。

### Wales & West Utilitie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36%**

配氣管道長度：

**35,000 公里**

加盟：

**2012 年 10 月**

客戶數目：

**2,600,000**

2021年，WWU 踏入新的5年規管期，年內的總供氣量為595億6,200萬度（2020年：582億度）。過去5年，WWU 成功減輕客戶負擔，客戶賬單金額平均下調18%。供氣可靠度、緊急應變能力和客戶滿意度的營運表現均達至或超越目標，公司亦保持英國客戶服務協會的服務商標認證。年內鋪設的配氣管道長約329公里。

WWU 為支持減碳而不斷致力發展生物甲烷和綠色天然氣方案，年內將生物甲烷配氣容量提高至每年18億

2,000萬度，並持續增加，於過去12個月共收到24次併網查詢。目前，另有7個營運地點已為此預留網絡容量，每年將額外提供4億5,000萬度氣量。

為支持環保交通運輸，WWU 旗下3個壓縮天然氣巴士加氣站和1個貨運加氣站已相繼併網，為111輛巴士提供動力。2021年亦為另一個重型貨車加氣站和多個大型運輸發展項目併網，重型貨車加氣站將於2022年初落成啟用。

為配合英國政府的減碳目標，WWU 與UKPN 合作發展多個策略項目，其中一個項目HyCompact，展示綜合混合供暖系統的可行性和效益，有望促成日後以低成本進行大規模安裝的計劃。

##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SPL) 是集團於英國投資的發電公司，擁有 2 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發電容量為 1,140 兆瓦。SPL 的產電量受單一客戶簽訂的長期合約規管，按電廠可用率和能源市場銷售等因素計算。

### Seabank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5%**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1,140 兆瓦**

加盟：

**2010 年 6 月**

2021年，SPL 的發電時數略低於預期，但由於第四季度的能源價格較高，其盈利貢獻較預期理想。

SPL 的營運效率和啟動表現均比預期理想。電廠計劃進行兩次定期大型斷電維修，第一次已經完成，第二次則延至2022年進行。



## 香港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是集團的旗艦公司，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約 58 萬 4,000 名客戶提供發電和輸配電服務，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供電商之一，營運超過 130 年。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權益：

**33.37%**

總裝機  
容量：

**3,617 兆瓦**

客戶數目：

**584,000**

成立：

**1889 年**

網絡長度：

**6,700 公里**

2021年，港燈致力調整業務和基建計劃，以配合香港整體的減碳工作，同時為客戶提供高度可靠、安全和可負擔的電力。

公司全年售電量錄得103億6,100萬度（2020年：101億3,400萬度），當中約50%來自天然氣，碳排放量亦低於法定上限。港燈的供電可靠度再次超過99.9999%，領先全球，客戶全年經歷意外停電的時間平均少於30秒。公司亦達至甚或超越所有客戶服務標準。

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已踏入中段，新增的基建項目完成後將有助港燈進一步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發展計劃包括興建3台燃氣發電機組，其中第2台新建的

機組已於2021年11月如期併網，實現重要里程碑。公司亦同時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一座設計創新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加強燃氣供應的穩定性。碼頭建設、輸氣管道鋪設和裝置船設計等工程進展良好。預計2個項目均會在2022年落成並展開商業運作。第3台發電機組的廠房建設繼續同步進行，將於2023年投產。



香港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造工程邁向重要里程碑。

港燈一直支持使用電動交通工具，為有意在處所安裝電動車充電站的客戶提供免費技術顧問服務，年內共處理約400宗申請，覆蓋5萬個停車位。港燈亦為香港政府、公共巴士和渡輪營運商提供有關設立充電設施供電動車使用的技術支援服務。

港燈已展開為所有客戶全面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計劃，年內相繼完成基礎設施的系統開發和測試工作，現已投入運作。截至2021年底，港燈已為客戶安裝超過12萬套智能電表。

為響應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及《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港燈正逐步把所有燃煤發電機組退役，

並致力尋求零碳發電的途徑。港燈亦正籌劃興建一座大型離岸風力發電場，落成後將為公司提供佔總裝機容量約4%的電力。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就香港應用氫能進行評估。公司將與政府及業界專家一起研究，分享集團在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就全球最佳應用個案進行交流。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經濟放緩，港燈凍結電費以支持客戶，淨電價保持每度電126.4仙，並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客戶渡過難關，特別是小型企業、餐飲業及基層家庭，包括派發飲食券以及資助安裝節能設備。超過4萬個家庭和300家小型企業受惠。年內，港燈嚴格遵守防疫和社交距離措施，並推出計劃鼓勵員工接種疫苗，以防感染病毒。

由於煤和天然氣價格顯著上升，導致燃料調整費增加，2022年的淨電費因而每度電增加8.9仙。鑑於當前經濟環境對市民帶來挑戰，為紓緩電費壓力，港燈推出多項計劃共涉及港幣6,300萬元，以援助基層家庭、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理念，並加強低碳生活的教育。



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有助港燈提升能源效益，協助客戶善用能源。

## 客戶自助服務

自助服務渠道越來越受客戶歡迎，為配合此趨勢，港燈進一步擴大數碼服務範圍，包括全新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令客戶可以更方便和隨時隨地管理用電模式。已經更換智能電表的客戶，可利用應用程式查閱自己每半小時的用電量紀錄，並設定個人化的電費單及用電量提示。

2021年6月，港燈推出全新網上平台，讓客戶在任何時間都可以跟進申請狀況，包括遞交服務申請、申請轉名、終止賬戶、特別讀表及自動轉賬。為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港燈將客戶緊急服務中心熱線與後端資訊科技系統整合，以提升處理客戶來電和跟進服務要求時的效率和透明度。

為推廣環保及無紙化營運模式，轉用電子賬單及自動轉賬／「轉數快」的客戶，均獲贈港幣30元獎賞，可用於支付電費或捐贈予環保團體。





## 澳洲

自2000年起，澳洲已是集團最主要的營運市場之一，擁有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涵蓋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輸配電及輸配氣等領域。澳洲亦是集團在太陽能、混合能源系統和堆填沼氣能源業務的旗艦市場。

澳洲能源監管局正就其回報率機制進行全面檢視。待2022年12月檢討完成，將會釐定關鍵指標，確定下一個規管期的准許回報率。年內，集團所有澳洲營運公司的業務重點，是與監管機構密切磋商，提交具協同效益的建議，同時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可負擔能源和優質客戶服務。

在南澳洲省，接近34%的消費者採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單計屋頂太陽能發電，就能應付省內近80%的能源需求；若同時配合大型電廠級太陽能發電場供應電力，太陽能可在一定時段滿足全省100%的能源需


求，這是吉瓦級能源系統的世界首例。集團正積極優化配電網絡，轉型成更靈活的智能電網，實現雙向能源流量，以迎接新能源時代的來臨。

集團的澳洲天然氣公司目前正與政府合作，協力增加綠色氫氣的產量，促成澳洲向其他國家輸出氫能。由於氫氣燃燒時只會產生水蒸氣，將氫氣混入天然氣，成為綠色氫能，以此發電或為家居供暖時可大幅降低碳排放。


##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SAPN)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亦為策略性私人機構建設電力網絡。




 集團在澳洲營運的公司，在供電可靠性及客戶服務方面保持一貫的卓越表現。

### SA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7.93%	加盟：	2000年1月
網絡長度：	89,800 公里	客戶數目：	899,000



 SAPN 擴展業務，在 Barossa Valley 興建新廠房，並安裝有一個發電容量達 94 千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2021年，SAPN的配電量達96億3,400萬度（2020年：97億2,700萬度）。儘管電力供應受到颱風影響加上因蝙蝠撞擊到電桿頂部的高壓電線和設備而造成多次停電，公司仍成功維持系統可靠度，在2021年將客戶平均停電時間控制在126分鐘。

SAPN維持卓越的客戶服務表現，更超越了有關服務和電話回應的法定指標，因而獲發多項獎賞。SAPN再度獲澳洲能源監管局肯定，蟬聯澳洲生產力最高的配電企業。


年內，SAPN因應未來發展和轉型的需要，裝設最先進的通訊、發單及營銷系統取代現有系統，提供更佳和現代化的功能，而且靈活性和穩定性更高。

為推動南澳洲省過渡至使用可再生能源，SAPN制定了業務發展路線圖，包括推行動態管理技術，將電網容量擴充至最大，以及提升網絡智能以實時回應容量變化，同時致力管理數以萬計的住宅太陽能系統。

SAPN推行「太陽能海綿」電費計劃，按使用時段收費，以鼓勵消費者在太陽能系統產電高峰期的時候用電。

為SA Water裝設太陽能裝置是SAPN年內的一個重點項目，已經接近完成。該項目包括在南澳洲省33個SA Water的營運地點，提供和裝設可合共生產約2億4,200萬度電的屋頂及地面太陽能發電裝置，以及可儲存3萬4,000度電力的電池。



 SAPN 工作人員為關鍵基礎設施進行保養工作，以維持安全和可靠度。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透過 CitiPower 及 Powercor Australia，在維多利亞省及墨爾本市區提供配電服務。



VPN在2021年的配電量為160億7,600萬度(2020年：158億3,600萬度)，錄得客戶增長，並新增超過2萬9,000宗接駁電力申請。儘管基本用電量比2020年增

加1.64%，CitiPower和Powercor在客戶服務和系統可靠度兩方面均超越法定指標。

年內，VPN踏入新規管期，未來5年的經營環境穩定，有利公司繼續提供可靠和安全的電力，同時投資應對氣候變化所需的配電網絡基建和技術，例如屋頂太陽能裝置、電動車和蓄電池。在新規管期的第一年，Powercor和CitiPower的住宅客戶均可享更優惠的電費。

CitiPower和Powercor客戶將太陽能發電系統接入電網的數量繼續穩定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接駁超過18萬8,800個系統。Powercor將於墨爾本西部迅速發展的市郊住宅區，安裝150千瓦／388度的蓄電池，充分利用該區非常普及的屋頂太陽能裝置，讓客戶可以為社區供電，減少碳排放。

CitiPower與Yarra能源基金會和澳洲國立大學合作，探討於墨爾本內陸低壓電網，儲存社區規模蓄電池的潛力；另外又正在探討一個突破性的社區蓄電池擁有權新模式，包括以群眾外包形式，籌募當地投資。

## 太陽能機場

為了減少碳足跡和營運成本及支持可持續增長，墨爾本機場委託 VPN 旗下 Beon Energy Solutions 興建一座 12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這設施佔地約 19 萬 2,000 平方米，相當於 26 個足球場的大小，安裝了超過 3 萬 8,000 塊獨立太陽能板，是澳洲最大型的客戶端裝置之一。

太陽能發電場的工程於 6 個月內完成，每年可生產 1,700 萬度電力，足以為墨爾本機場全數 4 座客運大樓提供電力—相當於機場全年用電量約 15%。這項目有望大幅減省年度能源成本，為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航空業帶來及時的紓緩。





VPN 員工執行嚴格的健康和安全措施，確保維修保養工程順利進行。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是澳洲最大型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服務範圍涵蓋維多利亞省、南澳洲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和北領地。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7.51%**

配氣管道長度：

**26,700 公里**

加盟：

**2014 年 8 月**

客戶數目：

**1,367,000**

AGN的天然氣供應於2021年維持1億千兆焦耳(2020年：1億千兆焦耳)。公司在洩漏維修表現、客戶及緊急電話回應時間，以及客戶滿意度等範疇上均超越指標。年內，澳洲能源監管局完成了2021至2026年南澳洲省能源網絡的規管重設程序，最終決定與AGN修訂後的計劃書大致相同。AGN正為維多利亞省和奧爾伯里市制訂2023至2028年的計劃書，目前正就此與客戶密切溝通。

年內，AGN以聚乙烯管道取代260公里的鑄鐵和無保護層的鋼製管道，並於卡布丘建設16公里聚乙烯主要管道，及更換墨爾本中心商業區主要管道的工程正在施工中。此外，AGN亦開展了一個大型資訊科技基建計劃，當中設立地理空間信息系統和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工程均進展良好。

AGN在業內率先投資可再生氫氣，將之混入天然氣配氣網絡中，以減少碳排放。2021年5月，AGN在南澳洲省Tonsley創新園區的一座1.25兆瓦電解廠投入商業運作，為天然氣配氣網絡提供可再生氫氣。位於昆士蘭省格列士敦的氫能園區項目工程取得進展，正在建設一個175千瓦用作生產氫氣的電解槽，足夠為格列士敦的配氣網絡混入10%氫氣，供住宅及小型工商客戶使用。



AGN 憑著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與及時回應客戶要求而超越客戶服務指標。

## CK William

CK William 擁有並營運 4 家配電、配氣及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發電公司，包括 (i)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和 AGI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為「DBP」)；(ii) 維多利亞省 3 家配氣網絡公司之一的 Multinet Gas (MG)；(iii) 維多利亞省配電企業 United Energy (UE)；以及 (iv) 帶領全球的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發電生產商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 CK William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0%**

網絡長度：

**13,500 公里**

輸氣及配氣管道長度：

**14,200 公里**

加盟：

**2017 年 5 月**

客戶數目：

**1,420,000**

總裝機容量：

**1,156 兆瓦**

DBP透過4,100公里的輸氣管道，為62個工業客戶提供服務，輸氣量達3億7,700萬千兆焦耳，接近2020年3億8,000萬千兆焦耳水平。壓縮機站的可靠度高達99.9%。上半年度，西澳洲省輸氣網絡的規管重設已經完成，公司就2021至2025年規管期提交的計劃書，大部分已獲採納。

EDL致力成為領先全球的可持續分佈式發電公司，在5個國家擁有總裝機容量達1,156兆瓦的能源業務，涵蓋廢棄煤礦天然氣、堆填沼氣、偏遠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由於煤礦和垃圾堆填區產生的甲烷具有更高的熱量捕集能力，對全球暖化的影響是二氧化碳的28倍，EDL在碳抵銷方面尤其扮演著重要角色。2021年，EDL的全球發電量為48億5,900萬度（2020年：52億700萬度），供應給約90名客戶。

作為一個環球能源生產商，EDL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在2021年，EDL透過從客戶收集得來的1,80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廢氣轉換成電力和可再生天然氣，減少了30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EDL於美國密歇根州和德薩斯州Wood Road及Tessman Road興建的可再生天然氣項目亦於2021年竣工，Wood Road的設施已於2021年

11月投產，而Tessman Road的設施正進行最後階段調試。EDL與客戶Gold Fields合作開展的Agnew混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贏得西澳洲礦產、工業法規及安全部門主辦的2021年度Golden Gecko傑出環保項目獎。

年內，MG的總配氣量為5,730萬千兆焦耳（2020年：5,460萬千兆焦耳），服務逾71萬7,500名客戶，管理約1萬100公里的管道網絡。MG開展全面的主要管道更換工程，以聚乙烯管道取代146公里的鑄鐵和無保護層的鋼製管道。下一輪規管重設跨越2023至2028年，籌備工作已經展開。MG與AGN攜手，在南澳洲省的Tonsley創新園區和昆士蘭省的格列士敦推行氫能項目。

UE於2021年的總配電量達74億7,500萬度（2020年：75億1,200萬度）電力，並新增超過1萬名客戶。UE的2021至2026年營運計劃，於4月獲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將按計劃投資配電網絡，以提供可靠、安全和可負擔的電力，同時加強網絡以配合屋頂太陽能發電裝置、電動車和蓄電池的增長。年內，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客戶數量增加41%，共有10萬3,108套系統併網。



澳洲能源監管局就 UE 的建議作出最終決定，意味客戶的能源開支將可降低。



## 社區蓄電池計劃

2021年8月，UE推行一項創新計劃，推出澳洲最大型的社區蓄電池，讓客戶能在社區分享電力。

名為「電力大道」的計劃，耗資1,100萬澳元，將於墨爾本東部、東南部和Mornington半島40個營運地點的電桿上，安裝30千瓦的蓄電池，每個地點平均可服務125戶家庭。



蓄電池可儲存來自UE網絡和由附近太陽能板供應的能源，在需要時供當地使用，無論客戶有否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均能受惠。每日電力需求較低的時段，或當地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向網絡輸電時，蓄電池就會充電。稍後當電力需求提高，而太陽能系統停止發電時，就可以使用蓄電池供電。

這計劃有助維持99.99%的供電可靠度，亦讓已投資於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的客戶獲得最大收益。在電力需求高峰期，例如炎炎夏日，蓄電池更能提升電力質素和供電可靠度。

這批蓄電池預計於2023年完工，屆時可儲存5,000戶家庭所需的電力。透過這個創新項目，當地客戶得以身體力行，共建潔淨能源新世代。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興建、持有並營運輸電纜和終端站，將Mt Mercer、Ararat、Moorabool及Elaine風電場接駁至國家電網。

工。這項建造工程屬於西維多利亞省輸電網項目的一部分，目前工程的主要部分正待審批。

AEO憑藉與4個風電場訂立長期合約，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2021年，AEO為Elaine終端站進行設計升級工程，以加強西維多利亞省的輸電網，預計將於2024年底完



AEO將額外兩座風電場接駁至位於維多利亞省的Elaine Terminal Station，提供超過500兆瓦的發電量。



## 中國內地

電能實業現時在內地營運一座位於廣東省金灣的燃煤熱電聯產電廠，以及2個分別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風電場。

煤價急升令整個能源行業受到影響，但新價格機制改革在2021年第4季度開始生效，燃煤電廠可以透過增加電費抵銷燃料價格部分升幅。

### 金灣發電廠

金灣發電廠根據與內地合作夥伴簽訂的長期合資協議，營運2台燃煤熱電聯產發電機組。

#### 金灣發電廠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45%**

加盟：

**2009年4月**

燃煤：

**1,200兆瓦**

由於工業需求強勁、持續高溫，以及中國西部向廣東省的供電減少約8%，金灣發電廠的總售電量上升至56億8,100萬度（2020年：37億6,700萬度）。儘管發電量增加，但自2021年下半年起，金灣發電廠面對煤炭供應緊張的挑戰，導致煤炭現貨價格上漲逾60%。

有見及此，金灣發電廠把小部份出售電量的價格上調。發電廠的蒸汽熱能總銷售量為372萬千兆焦耳，與2020年相若。為配合未來高欄工業區對低壓蒸汽的需求，發電廠將擴大有關產能。

金灣發電廠的碳排放量低於所有法定上限。發電廠向當地多家發電廠出售約90萬公噸的剩餘碳排放權，所得收入抵銷了因燃料成本飆升而造成的部分影響。儘管煤價飆升嚴重侵蝕毛利，發電廠仍能繼續為股東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儘管燃煤供應短缺，但金灣發電廠仍維持可觀的發電量。

##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的總發電容量合共達 **97.5 兆瓦**。

2021年，2家風電場達成所有營運指標，總發電量達2億1,300萬度（2020年：2億700萬度），相等於為所處省份抵銷逾20萬7,000公噸的碳排放量。

### 大理風電場



電能實業  
持有權益：

**45%**

加盟：

**2007 年 12 月**

風力發電  
機組：

**48 兆瓦**

### 樂亭風電場



電能實業  
持有權益：

**45%**

加盟：

**2008 年 6 月**

風力發電  
機組：

**49.5 兆瓦**



##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是位於泰國叻武里府的發電公司，公司與泰國發電局訂立 1 份為期 25 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令收入獲得保證。

2021年，RPCL的總發電量達29億2,000萬度（2020年：28億100萬度）。發電廠1號和2號發電機組的等效可用系數分別達到了89.33%和92.25%。

此外，發電廠因營運效率優於預算而節省燃料成本，因此獲得額外收益。2021年並無發生任何損失工時的工傷。

為善用政府獎賞，並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RPCL開發了一個約1兆瓦的屋頂太陽能發電場並於2021年12月投入服務，有助減低因負載電網而產生的電費。

### Ratchaburi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5%**

加盟：

**2001 年 10 月**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1,400 兆瓦**



## 加拿大

加拿大能源市場正逐步轉型，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政府根據新的氣候計劃，就碳排放採取更嚴厲的罰則，促使供應商逐步降低碳強度。此外，又為消費者及企業提供資助，鼓勵他們採用低碳電力、工業技術和交通運輸。

為配合減碳目標，集團的Sheerness發電廠已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Canadian Power亦收購了位於Okanagan裝機容量達30兆瓦的風電場，以直接抵銷碳排放及為英屬哥倫比亞地區提供可再生能源。



 Sheerness 電廠轉為純燃氣發電。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經營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和位於 Okanagan 的 2 個風電場，公司亦同時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股權。TransAlta 於安大略省和阿爾伯達省營運 4 間發電廠。

### TransAlta Cogeneration



電能實業  
持有權益：**25%**      加盟：**2007 年 12 月**      總裝機容量：**1,064 兆瓦**

### Meridian



電能實業  
持有權益：**50%**      加盟：**2007 年 12 月**      燃氣聯合  
循環熱電：**220 兆瓦**

### Okanagan Wind Power



電能實業  
持有權益：**50%**      加盟：**2021 年 6 月**      風力發電  
機組：**30 兆瓦**

2021年6月，Canadian Power收購了2個坐落Okanagan的風電場，順利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以抵銷碳排放。這2項發電容量共達30兆瓦的資產，已開始為集團帶來收益，並開拓綠色業務。

年內，Canadian Power的總發電量達30億8,700萬度，當中5萬3,000度的電力來自可再生能源；蒸汽生產量達123萬2,000公噸。

Sheerness發電廠順利完成「由煤轉氣」發電。在有利的市況下，縱使長期購電合約屆滿，發電廠在2021年的溢利貢獻仍有所增長。

位於薩斯卡切溫省勞埃德明斯特的Meridian燃氣熱電廠，持續為簽訂長期合約的大客戶服務，提供極可靠而高效率的電力和熱能。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營運哈迪斯蒂儲油終端站，業務遍及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HMLP 透過石油集輸系統及管道網絡，將原油從產油場運送至加工廠，客戶包括石油公司和原油生產商。**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加盟：	石油管道長度：
<b>48.75%</b>	<b>2016年7月</b>	<b>2,200公里</b>
儲油量：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量：	
<b>590萬桶</b>	<b>每天40.9萬桶</b>	

隨著北美原油市場環境在2020年後逐步改善，加上2021年全年經濟持續復甦，客戶的原油產量和處理量亦相應增加。HMLP在2021年符合營運預算，安全及可靠度亦達標。多個大型集輸系統網絡擴充項目於2020年完工後，HMLP致力優化整個網絡系統，以提高效率，為日後的增長做好準備。

HMLP現有13名客戶使用其管道集輸系統，每天運送約40萬9,000桶混合原油。年內，迪斯蒂終端站為57名客戶提供服務，最高處理量約為每天70萬桶。

HMLP一向高度注重安全，致力保障員工、資產、環境和市民大眾。公司設有共用數據庫，讓全體員工和承辦商更容易取得健康及安全資訊，培養更深厚的安全文化。HMLP開始以遙距操作方式清洗油缸，以盡量減少人員接觸，並裝設人工智能漏油偵測鏡頭，及時探測任何洩漏，防患未然。



HMLP 旗下哈迪斯蒂油庫每天的最高處理量約為 70 萬桶，儲油量達 490 萬桶。



##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是一間位於鹿特丹的轉廢為能生產商。目前，AVR 每年合共處理 170 萬公噸殘留廢物，每年為國家電網提供的電力，足以應付約 19 萬個家庭的需求。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7%**

轉廢為能發電機組：

**138 兆瓦**

轉廢為能：

每年 **171.3 萬公噸**

液體廢物處理：

每年 **28.1 萬公噸**



加盟：

**2013 年 8 月**

燃生物質能發電機組：

**30 兆瓦**

紙張渣滓焚化：

每年 **14.1 萬公噸**

生物能源：

每年 **13.1 萬公噸**

用。新建輪機令暖氣和蒸汽供應更穩定可靠，讓AVR得以滿足當地日後對暖氣和蒸汽增長的需求。輪機應用背壓技術，能利用殘留廢物產生更多能量。

AVR已展開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的申請程序，期望於2022年內完成，以進一步落實公司推動環保營運方式和政策的決心。公司所有廠房的能源消耗量均已編目，同時正籌劃一個多年期的節能計劃，當中在能源使用方面，以持續改進作為年度表現指標。

2021年12月，AVR與阿姆斯特丹市政府達成協議，收購轉廢為能公司AEB Holding N.V. (AEB)。AEB的設施包括最大型的單一地點焚化爐，位於人煙稠密的阿姆斯特丹市區附近，佔盡策略地利優勢。AEB亦經營一家生物質能發電廠及廢物分類裝置。是次收購尚待荷蘭消費者與市場管理局批准，預計於2022年完成，屆時將有助提升AVR的市場地位。

2021年，AVR處理的廢物量穩定，合共226萬6,000公噸(2020年：227萬公噸)，而年內能源總產量為82億6,400萬兆焦耳(2020年：81億7,900萬兆焦耳)。二氧化碳收集量增至4萬3,000公噸(2020年：3萬1,000公噸)，塑料循環再造量為2萬9,000公噸(2020年：2萬6,000公噸)。

為增加供暖和供電的裝機容量，AVR建造一台新的背壓式蒸汽輪機，產電量足以供應鹿特丹地區6萬戶家庭使



AVR於年內致力維持其二氧化碳收集、生質能源及轉廢為能設施的卓越營運績效。



##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WELL)** 在新西蘭市區惠靈頓擁有並營運配電網絡，為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服務，當中包括新西蘭國會、惠靈頓機場及惠靈頓醫院。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50%**

網絡長度：

**4,800 公里**

加盟：

**2008 年 7 月**

客戶數目：

**172,000**

年內，WELL的配電量達22億4,000萬度（2020年：22億3,700萬度），服務約17萬2,000名客戶，網絡可靠度維持一貫的卓越表現。縱使面對防疫限制，但大型資本工程仍然進展順利，包括為關鍵分區變電站安裝新塑膠絕緣電纜，以更換舊有的氣體絕緣電纜。該變電站為惠靈頓市中心商業區供電，新電纜預計於2022年投入使用。

為期3年、旨在提升地震防範措施的資本項目如期完成，包括興建2個新的流動變電站、為91幢建築物進

行抗震加固工程、設立3個新的數據中心，及升級通訊系統。

年內，新西蘭政府就應對氣候變化的初步建議，要求陸上交通電動化及減碳發電。為配合政策，WELL 正制訂業務發展路線圖，按現有網絡負載情況擬定電動車充電服務的發展步伐。預計到2050年，各項應對氣候變化措施中有關電動化的需求將上升約80%，WELL正就此構思一個為期30年的投資模式，以估算所需投放的資源。



WELL 投資於防災基礎設施如流動變電站等，以確保緊急情況下維持電力供應。

#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 主席

70歲，1985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2005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及TPG Telecom Limited之主席、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以及PT Indosat Tbk之監事會副會長。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為上市商業／投資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 蔡肇中 行政總裁

64歲，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1997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 陳來順

59歲，201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甄達安

63歲，1999年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1999年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並擔任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職務。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



### 麥堅

70歲，2005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及財務等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現為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之董事總經理。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 尹志田

71歲，2005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尹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HKEIL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1978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 梁匡舜

59歲，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委托公証人。梁先生現為梁肇漢律師樓之合夥人。梁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 李澤鉅

57歲，1994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1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非執行董事、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

69歲，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30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和電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

#### 高寶華

65歲，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自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Alph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工作15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稱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 雷惠儒

71歲，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雷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雷先生於1978年加入長江集團，於2006年退休前擔任當時為上市公司的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高級策劃經理。雷先生持有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管理進修文憑。

### 余頌平

88歲，1985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 胡定旭

67歲，201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富達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任總商會主席，目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保健委員會顧問及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曾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現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基石藥業、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歐康維視生物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管理團隊

#### 陳記涵

59歲，財務總監，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35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馮兆棠

53歲，助理總經理（業務拓展），於1990年9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郭子輝

64歲，高級經理（國際業務），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參與開發多個電力和可再生能源項目。郭先生目前負責管理集團的全球投資，推動其可持續發展。郭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能源學會會員。

#### 吳偉昌

52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20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 白德祺

57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1993年12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專職發展集團世界各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 余嘉敏

49歲，高級經理（國際業務），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余小姐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20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發展項目。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余小姐亦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的規定。

##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主要國際市場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公司培養一支合作無間、高效及敬業樂業的團隊及為愛護環境盡力，並將健康和 safety 放在其所有活動的首位。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本公司的業績、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4至6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7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10至29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共同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其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審閱。

各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董事局現時由6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30至34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 董事局程序

董事局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14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3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 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12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12月31日止），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3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及陳來順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新增董事的高寶華女士及梁匡舜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提名及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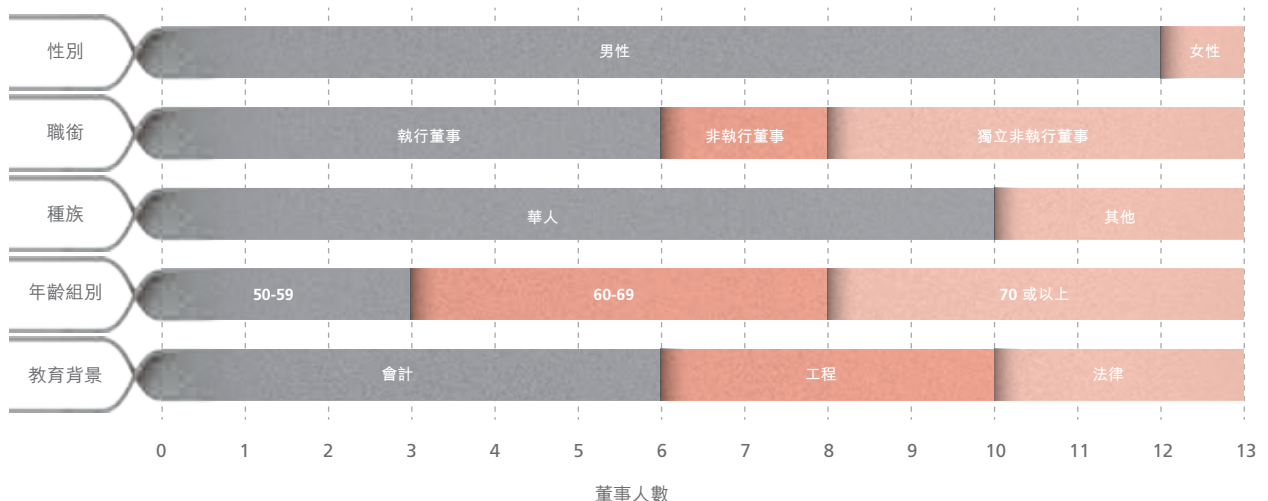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觀點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其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

公司網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誠如該等政策所載，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及特點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以及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因素，考慮新增、更替或重選董事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而倘需新增或更替董事，將通過不同渠道物色合適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其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年內，董事局欣然歡迎一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3日加入董事局，並將繼續環抱董事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年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每名董事就該等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	薪酬	提名	可持續發展	獨立非執行	2021年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會議	主席與 5月12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主席)	4/4	-	1/1	-	-	3/3	✓
蔡肇中(行政總裁)	4/4	-	-	-	2/2	-	✓
陳來順	4/4	-	-	-	2/2	-	✓
甄達安	4/4	-	-	-	-	-	✓
麥堅	4/4	-	-	-	-	-	✓
尹志田	4/4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梁匡舜(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2/2	-	-	-	-	-	-
李澤鈺	3/4	-	-	1/1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毓強	4/4	4/4	-	1/1	2/2	3/3	✓
高寶華(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2/2	2/2	-	-	-	1/1	-
雷惠儒	4/4	-	1/1	-	-	3/3	✓
余頌平	3/4	4/4	0/1	1/1	-	2/3	✓
胡定旭	4/4	4/4	-	-	-	3/3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按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 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有關2021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1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能源及公共事業相關投資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Cenovus Energy Inc.	董事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能源及公共事業相關投資業務。當就本集團業務進行決策，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上述董事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 董事的培訓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

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或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會納入為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2021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網上培訓研討會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參考資料
3. 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1	2	3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甄達安	✓	✓	✓
麥堅	✓	✓	✓
尹志田	✓	✓	✓
<b>非執行董事</b>			
梁匡舜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	✓	✓
李澤鉅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毓強	✓	✓	✓
高寶華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	✓	✓
雷惠儒	✓	✓	✓
余頌平	✓	✓	✓
胡定旭	✓	✓	✓

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於年內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高寶華女士及梁匡舜先生已獲提供該等簡報及資料。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每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2個月及3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每3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及接受重選。於2021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彼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跟其他執行董事與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 0%
梁匡舜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0,000	0.01%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 0%

附註：

-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葉毓強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高寶華女士（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並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能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季度財務摘要、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年內編製的內部審核計劃及所有內部審核報告、遵守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不競爭契約、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合規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會計和內部審核員工的資源、資格以及培訓是否足夠、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費用、聘任及獨立性）。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及考慮了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管理層

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2021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3月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2021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成員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性，並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年內，成員亦考慮及建議分別委任高寶華女士及梁匡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董事局主席)及雷惠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人力資源部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協助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委員會於2021年12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期間及根據董事局的授權，委員會成員考慮並批准按2021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全職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花紅及彼等於2022年的薪酬。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釐定他們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

的授權審閱及批准2022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2021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92至9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1。於2021年財政年度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由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陳來順先生(執行董事)及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其中包括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如需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期間，成員考慮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及其可持續發展目的，包括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行動計劃及重大可持續性議題。彼等亦評估本集團於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及其他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風險及機遇、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表現，並討論

了可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的事宜。彼等亦審閱了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一系列可持續發展和管治政策。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和服務。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7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就本集團最近一次輪換是在2021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2028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65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審核及非審核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9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9。

## 重新委聘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3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年3月及7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本公司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轉變變化、供應可靠度以及健康與安全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55至59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負責的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另外，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5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

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主要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別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倘適用)。

本集團已設立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披露。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 告密

為確保有高水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制度，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告密程序》，讓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2021年內，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告密或觸犯貪污罪行的舉報。

## 股東

### 組織章程

現行版本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

###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

### 股息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勾劃出派發股息原則的股息政策。按股息政策所述，董事局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局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基本盈利表現並隨時間增長的可持續股息，與其長遠增長前景一致。

## 登記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36頁），為股東處理與股份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更改地址、更改股息付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票及股東身故。

##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2021年及2022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封底內頁。

## 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56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5%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3)及第(2)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在該兩種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定，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亦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與股東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觀點的主要平台。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5月12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首次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方式的選擇讓股東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且保障彼等的健康及安全，以防止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2021年4月7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2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21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而有關提問可於大會會場上或網上提出。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獲超過50%的票數通過，而投票贊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5007%)；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4元(99.4801%)；
- 選舉麥堅先生(95.0163%)、余頌平先生(79.8528%)、尹志田先生(95.3326%)及胡定旭先生(69.4083%)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6.0744%)；及
- 授權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增股份(93.4827%)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8903%)的一般授權。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 財務及其他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東發佈其他資訊。其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其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為一個促進與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會議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以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東可以常設或特別指示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若干公司通訊(如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彼等將會接獲通知函件，告知有關文件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惟彼等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及減少消耗紙張。

###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36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

##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3,797,511 (附註1)	7.21%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2)	35.9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2)	35.96%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5.96%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5.9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5.96%

### 其他人士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726,434 (附註4)	5.00%

## 企業管治報告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分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8,500 (附註5)	0.01%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建」) 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該好倉包括326,000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5) 該淡倉包括227,500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有關CPHI進行收購Okanagan Wind項目之財務支援及收購支援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所公佈，於2021年2月4日，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CPHI」) 及1280164 B.C. Ltd. (「1280164 B.C.」) (均由本公司及長建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 就收購PSS Renewables Holdings Inc. (「PSS Holdings」)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PSS Renewables LP (由PSS Holdings全資擁有) 的債務 (「收購事項」) 訂立股份及債務購買協議。PSS Holdings及PSS Renewables LP間接擁有及經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之Okanagan Wind項目 (包括Pennask風場及

Shinish Creek風場)。長建、本公司、CPHI及1280164 B.C. 亦同時訂立出資及收購支援協議 (「出資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長建及本公司同意以向CPHI提供貸款及／或認購CPHI新股份之方式按50:50基準向CPHI提供或促使提供最高為70,000,000加元的收購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CPHI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公司。CPHI及1280164 B.C. 各自由長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間接擁有50%權益，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所公佈，根據一份於2009年4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utram Limited（「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經營管理合約（協議期限已由2018年4月2日延長3年至2021年4月1日）（「合約」），長江中國同意就Outram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Outram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支付，並受限於年度最高總額。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間，相關年度最高總額為港幣4,986,000元（以一個整曆年最高總額港幣20,000,000元計算之按比例金額），而實際支付金額為約港幣4,985,000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2021財政年度年度審閱規定：

- (a)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

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局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iii)已超過有關期間的按比例上限金額。

合約已按相同條款由2021年4月2日延長3年至2024年4月1日，惟有關服務費用之年度最高總額減少為每年港幣18,0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珠海發電廠及四平熱電廠的權益於2019年終止後所需服務減少。由於根據新年度上限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延長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毋須再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年度審核及披露之規定。

### 不再為持續關聯交易之交易 – HMGP與赫斯基能源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長建於2016年4月26日所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所公佈，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HMGP」）（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HML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HMLP若干其他附屬企業為一方與Husky Energy Inc.（「赫斯基能源」）之若干全資附屬企業為另一方訂立若干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HMGP服務協議」）。HMLP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年1月1日，Cenovus Energy Inc. 與赫斯基能源根據加拿大法律完成合併（「合併」）。合併完成前，赫斯基能源（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合併前進行的HMGP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緊隨合併完成之後，該合併公司不再為長建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合併完成後進行的HMGP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2014年1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2021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i)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ii)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40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彼等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2021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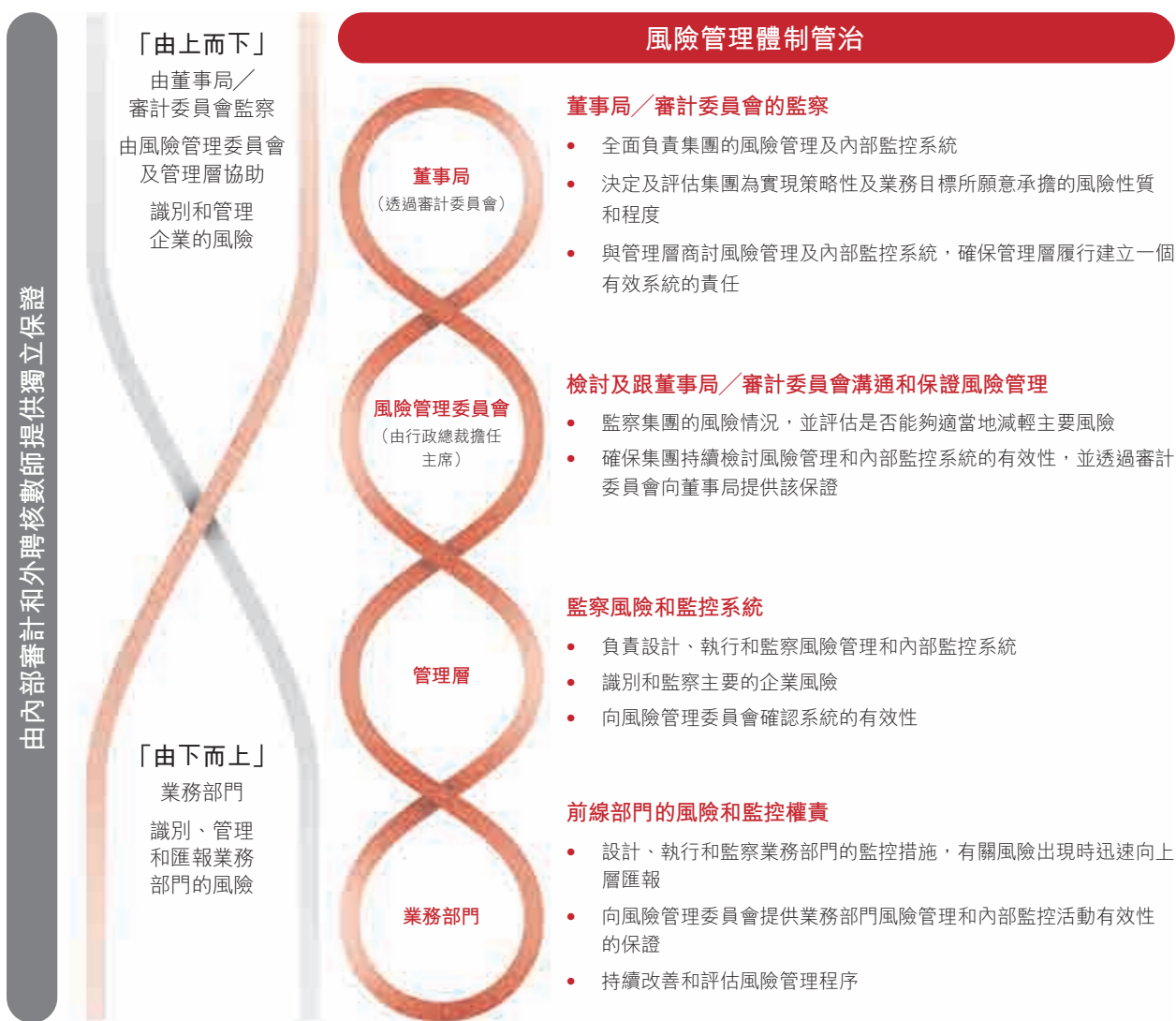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達至集團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

###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意識之環境。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的風險；而業務部門則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風險和業務部門風險。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到內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我們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

了風險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經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報第57至59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全球經濟已逐步復甦，但仍然面對不少威脅，包括傳染性更高的變種病毒、不斷上升的通脹和商品價格、供應鏈瓶頸、貿易保護主義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可能會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下行風險。

集團是能源和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的環球投資者，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提供可預期的收入來源。

### 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地區均受到各種社交隔離和封鎖限制的嚴重影響，導致業務活動和消費減少。疫情發展的嚴重性和幅度，將會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和整體業務成果帶來負面影響。

作為在全球4大洲提供能源生產及輸配等必需服務的機構，集團具備了業務應變計劃，制定相關程序和準則，儘量減輕疫情對核心營運和服務的不利影響，並採取了諸如社交距離限制和在家工作等預防措施，以減少病毒傳播的機會。集團亦時刻保持警惕，密切監察疫情對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

###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單位。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賬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

集團亦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市場的波動對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60至61頁的「財務回顧」。

## 風險因素

###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先進，並且具有組織及針對性。若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並且未能保護關鍵資產，可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架構或程序，亦在整個資訊科技架構部署多重保安措施，以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投資及其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特別關注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必需和緊急服務。

由營運、惡劣天氣或傳染性疾病引致的嚴重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龐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投資的每一家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

###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的各種隱藏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變得不合適。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成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在嚴重情況下，更會被監管機構修

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與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內部和外部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 供應可靠度

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投資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雷擊、水災、山泥傾瀉、火

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和保障電力及氣體網絡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流量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 氣候變化

集團可能受到與極端天氣情況、生態系統未能適應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相關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導致個別地區和國家受到實質威脅，以及因氣候變化而轉型的相關經濟風險。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可能容易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水資源短缺、長期乾旱、酷熱天氣導致的山火，或全球暖化造成的自然災害，例如強烈熱帶風暴及洪水。

集團已制定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長遠計劃，透過發電業務推行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減慢全球暖化步伐及降低氣候變化造成的實質影響。集團支持氫氣經濟發展，部份營運公司已制定業務計劃，為2035年零碳排放作好準備，務求在2050年實現無碳願景。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871億3,500萬元(2020年：港幣855億5,200萬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4億3,300萬元(2020年：港幣36億4,000萬元)。此外，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46億1,000萬元(2020年：港幣54億2,700萬元)。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20年：無)。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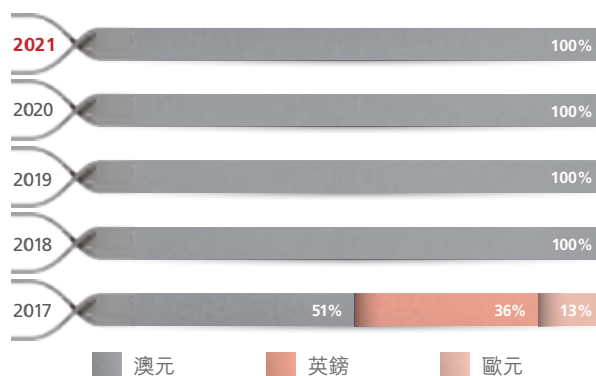
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美元短期定期存款。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2020年12月28日重申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為A級和前景「穩定」，自2018年9月以來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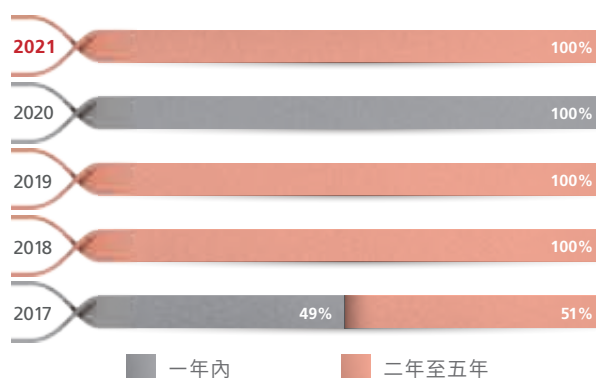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11億7,700萬元(2020年：港幣17億8,700萬元)。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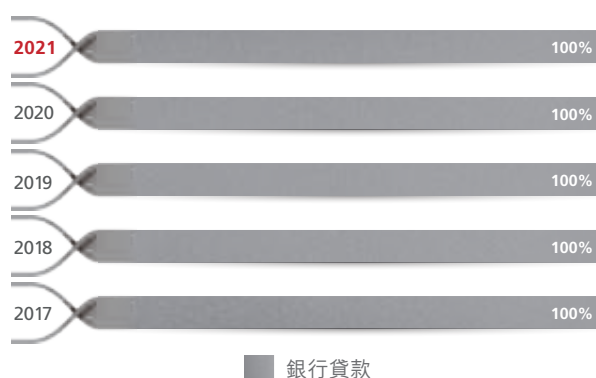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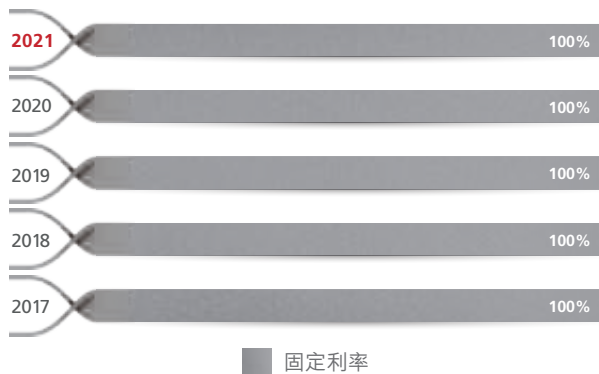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港

幣34億3,300萬元(2020年：港幣36億4,000萬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11億1,200萬元(2020年：負債為港幣7,800萬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集團的儲備。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344億700萬元(2020年：港幣350億1,000萬元)。

## 或有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3億6,300萬元(2020年：港幣4億3,800萬元)。

##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2,400萬元(2020年：港幣2,500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3人(2020年：13人)。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130至131頁之財務報表附錄2內。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0至2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55至59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60至61頁之「財務回顧」內。

有關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及第10至2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及與本年報同時於2022年4月出版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而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本年報第35至5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7至59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69至134頁之財務報表內。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角8分(2020年：7角7分)已於2021年9月14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元4分(2020年：2元4分)，並於2022年6月7日派發予於2022年5月24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c)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本年度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00萬元(2020年：100萬元)。

## 五年業績概要

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135頁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集團收入總額的25.9%(2020年：24.1%)，而向最大5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集團收入總額的79.5%(2020年：75.4%)。本年度最大5名客戶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的38.5%(2020年：33.1%)，而向最大5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的73.4%(2020年：64.5%)。



##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蔡肇中先生、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梁匡舜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李澤鉅先生、雷惠儒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企業資訊」內之「董事局」網頁查閱。

##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1月14日訂立並於2014年1月29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3年，於屆滿時自動每3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6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020年：無）。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2020年：無）。

## 股票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24,130
流動資產	22,554
流動負債	(47,067)
非流動負債	(286,883)
資產淨值	112,734
股本	35,029
儲備	77,705
資本及儲備	112,734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556億900萬元。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2年3月1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34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和15和會計政策附註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包括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加拿大、荷蘭、新西蘭及美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p> <p>海外營運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賬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p> <p>我們認為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li><li>• 評估這些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能力；</li><li>• 參與由核數師就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核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li><li>• 明白主要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核程序和考慮就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計劃的程序是否合適；</li><li>• 收集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li><li>• 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li><li>• 評估管理層就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li></ul>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16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收入	4	1,276	1,270
其他收益淨額	5	368	59
其他營運成本	7	(143)	(154)
<b>經營溢利</b>		<b>1,501</b>	<b>1,175</b>
財務成本	8	(125)	(86)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74	3,7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2	1,329
<b>除稅前溢利</b>	9	<b>6,272</b>	<b>6,200</b>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54)	(12)
遞延稅項		(78)	(56)
		(132)	(68)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b>		<b>6,140</b>	<b>6,132</b>
<b>每股溢利</b>			
基本及攤薄	12	2.88元	2.87元

第74至13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4(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140	6,1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2)	(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681	(1,856)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426)	358
	1,253	(1,50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414)	3,120
淨投資對沖	1,108	(1,229)
對沖成本	47	73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於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工具相關的淨變動	219	(11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40	(1,63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373)	401
	627	619
	1,880	(88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20	5,250

第74至13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3	20	17
合營公司權益	14	60,234	59,147
聯營公司權益	15	26,901	26,40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6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21	1,034	704
遞延稅項資產	23(b)	45	11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2(a)	7	6
		<b>89,341</b>	<b>87,49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53	6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a)	4,610	5,427
		<b>4,963</b>	<b>6,06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417)	(3,60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0	–	(3,642)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a)	(137)	(161)
		<b>(3,554)</b>	<b>(7,406)</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409</b>	<b>(1,344)</b>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90,750</b>	<b>86,14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	(3,433)	–
租賃負債		(3)	–
財務衍生工具	21	(267)	(1,18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34)	(5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a)	(146)	(142)
		<b>(3,983)</b>	<b>(1,380)</b>
<b>淨資產</b>		<b>86,767</b>	<b>84,76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80,157	78,156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86,767</b>	<b>84,766</b>

於2022年3月16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第74至13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 24(c))	匯兌儲備 (附註 24(d)(i))	對沖儲備 (附註 24(d)(ii))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6,118)	(2,114)	82,781	4,333	85,492
2020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132	-	6,132
其他全面收益	-	1,964	(1,345)	(1,501)	-	(882)
全面收益總額	-	1,964	(1,345)	4,631	-	5,250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i))	-	-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4,354)	4,354	-
<b>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b>	<b>6,610</b>	<b>(4,154)</b>	<b>(3,459)</b>	<b>81,415</b>	<b>4,354</b>	<b>84,766</b>
2021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140	-	6,140
其他全面收益	-	(259)	886	1,253	-	1,880
全面收益總額	-	(259)	886	7,393	-	8,020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i))	-	-	-	-	(4,354)	(4,354)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1,665)	-	(1,665)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4,354)	4,354	-
<b>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6,610</b>	<b>(4,413)</b>	<b>(2,573)</b>	<b>82,789</b>	<b>4,354</b>	<b>86,767</b>

第74至13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營運活動</b>			
營運耗用的現金	18(b)	(112)	(33)
已付利息		(153)	(91)
已收利息		1,287	1,125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91)	(43)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8	4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939</b>	962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	(2)
存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70	(402)
投資於合營公司		(270)	(636)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4)	–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204)	–
合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	1,158
已收／(已付)對沖工具的現金淨額		548	(934)
合營公司的分派		–	1,379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501	3,073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808	1,445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52	53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5,931</b>	5,134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85	–
償還銀行貸款		(3,679)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d)	(3)	(3)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6,019)	(5,976)
<b>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b>		<b>(6,016)</b>	(5,9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854</b>	1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8	3,23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32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b>4,241</b>	3,388

第74至13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3詳述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及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30。

###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連同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投資於附屬公司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本權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不再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集團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時，初始確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值（參閱附註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

###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f)和2(l)(ii)）而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發生了減值。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損失（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賬面值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量的賬面值和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已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如適用)，並構成集團實際上淨投資的一部分。(參閱附註2(l)(i))。

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在一間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2(g))或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如適用)。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2(g))。

###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該項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作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ii))。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ii))。

###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外，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而其交易成本則直接計入損益。附註25(f)闡釋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 非股本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該投資，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用途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的確認會按其所對沖之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2(i))。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

#### (i) 公平價值對沖

就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若一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而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在損益中確認。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其在股本權益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同一或多個期間(例如預期出售發生時或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一項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會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但仍然預期會發生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若預期不再進行被對沖的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就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而言，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之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攤銷（參閱附註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隨後有更換個別入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後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後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後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在於損益中。
- (iv) 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購入的租賃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 租賃資產的 預計使用年限 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若合同表達了以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合同時，集團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上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額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如適用)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之現值，再扣除涉及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攤銷(參閱附註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或出現需要集團重新評估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變化時，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亦需作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已歸零時，則該調整會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代價出現未有在原本租賃合同所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被列作另一份租賃時，亦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按租賃修訂生效日的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規定條件的租金優惠。在此情況下，集團可享有實務權宜之法，在有事件或條件觸發租金優惠時，毋須視租金優惠為租賃修訂，而直接將租賃代價的改變視作可變租賃付款為負數而計入損益。

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而租賃負債則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損失時確認損失撥備。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其他財務資產和財務衍生工具資產，不需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以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基於下列一個基準：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及
- 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預期信貸期內採用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在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

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一般是以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是根據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確認損失撥備。除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外，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以結算日時的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進行這項評估時，當(i)如非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貸人很可能未能全部償付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財務資產已過期超過90日時，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續)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項目或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當該評估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時，財務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例如過期未付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歸類。

預期信貸損失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 的債務證券會將損失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 (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 外，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時，會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撥備) 計算。

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損失。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損失。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賬。在一般情況下，撇賬乃基於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後續收回的先前已撇賬資產，會在收回時，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證據，或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除關於商譽的減值損失外）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證據出現，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另外，不論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證據，每年均會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 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中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 撥回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用作釐定不包括商譽的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損失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損失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會於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若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包括信貸損失準備(參閱附註2(l)(i))列賬。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在損益中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2(i)(i))。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在初步確認之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將其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條款相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若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的資產的上限值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額減少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確認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支付福利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被扣減的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可互相抵銷。

###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能可靠地估算以清償該債項需流出之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金額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外。此外，若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存在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的總賬面值）（參閱附註2(l)(i)）。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是指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合資格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關連人士

-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間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2(w)(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2(w)(i)(a)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上述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呈報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按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上述修訂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24	1,217
股息收入	52	53
	1,276	1,270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8,322	16,528

###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2	56
淨匯兌溢利／(虧損)	3	(190)
其他收益	353	193
	368	5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6.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域再分作3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28至129頁的附錄1。

## 7. 其他營運成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員工薪酬	29	30
折舊	3	4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111	120
	143	154

## 8. 財務成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25	86

## 9. 除稅前溢利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1
— 其他核數師	1	4

##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54	12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23(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78	56
	<b>132</b>	<b>68</b>

由於集團於年內或以往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272	6,200
減：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74)	(3,7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2)	(1,329)
	<b>1,376</b>	<b>1,089</b>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07	11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10	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4)	(98)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	10
實際稅項支出	<b>132</b>	<b>68</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退休計劃				2021	2020
	袍金 百萬元	其他福利 <sup>(18)</sup> 百萬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薪酬總額 百萬元	薪酬總額 百萬元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sup>(3)(12)</sup>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sup>(5)(13)</sup>						
行政總裁	0.09	3.52	0.51	0.85	4.97	4.90
陳來順 <sup>(5)(14)(17)</sup>	0.09	5.50	-	-	5.59	5.57
甄達安	0.07	0.10	-	-	0.17	0.18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sup>(15)</sup>	0.07	-	-	-	0.07	0.07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鉅 <sup>(4)(16)</sup>	0.09	-	-	-	0.09	0.07
葉毓強 <sup>(1)(2)(4)(5)</sup>	0.18	-	-	-	0.18	0.14
高寶華 <sup>(1)(2)(11)</sup>	0.09	-	-	-	0.09	-
梁匡舜 <sup>(10)</sup>	0.04	-	-	-	0.04	-
雷惠儒 <sup>(1)(3)(7)(9)</sup>	0.09	-	-	-	0.09	0.07
余頌平 <sup>(1)(2)(3)(4)</sup>	0.18	-	-	-	0.18	0.16
黃頌顯 <sup>(1)(2)(3)(6)</sup>	-	-	-	-	-	0.03
胡定旭 <sup>(1)(2)(8)</sup>	0.14	-	-	-	0.14	0.13
<b>2021年總額</b>	<b>1.32</b>	<b>9.12</b>	<b>0.51</b>	<b>0.85</b>	<b>11.80</b>	
2020年總額	1.07	9.10	0.51	0.83		11.51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12月1日起獲委任)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12月1日起獲委任)
- (6) 於2020年3月1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退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9) 於2020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0) 於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1) 於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 (12)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120,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3)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434,945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4)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434,945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3,378,100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5)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90,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6)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90,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7)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5,592,100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18) 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5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0年：2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3名(2020年：3名)構成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5名人士的酬金：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	9.3
退休計劃供款	0.4	0.4
	10.1	9.7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1 人數	2020 人數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2	3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2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	23
離職後福利	1	1
	25	24

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1億4,000萬元(2020年：61億3,200萬元)及年內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20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自用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小計	自用租賃 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租用其他 物業作自用	總額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1	4	5	13	7	25
添置	-	2	2	-	-	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	6	7	13	7	27
添置	-	-	-	-	6	6
出售	-	-	-	-	(7)	(7)
於2021年12月31日	1	6	7	13	6	26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	3	3	1	2	6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3	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4	4	1	5	10
出售後撥回	-	-	-	-	(7)	(7)
年內攤銷／折舊	-	-	-	-	3	3
於2021年12月31日	-	4	4	1	1	6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1	2	3	12	5	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	2	3	12	2	17

###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7,811	46,53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2,184	12,329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239	287
	60,234	59,147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41,144	141,57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2.8%至11.0%(2020年：年利率由3.1%至11.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87億700萬元(2020年：88億1,400萬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2至133頁的附錄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4. 合營公司權益 (續)

####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4,945	6,915	4,563	4,419	627	336	945	658	3,594	4,733	3,101	5,704
非流動資產	147,303	142,725	92,637	96,895	34,485	35,366	18,835	18,726	34,039	33,208	41,392	40,995
流動負債	(9,508)	(15,874)	(15,175)	(5,214)	(1,749)	(3,651)	(409)	(183)	(4,670)	(7,040)	(1,352)	(2,412)
非流動負債	(81,947)	(75,651)	(59,711)	(74,576)	(19,895)	(18,475)	(7,339)	(7,157)	(23,913)	(21,099)	(39,573)	(42,539)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	3,081	1,616	1,828	34	42	398	182	142	220	2,419	4,676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86)	(8,310)	(10,955)	(1,890)	(1,504)	(2,552)	-	-	(208)	(998)	-	-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1,835)	(56,522)	(51,328)	(65,729)	(16,878)	(15,666)	(6,866)	(6,619)	(18,526)	(16,892)	(37,308)	(37,064)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17,848	16,118	10,490	10,783	3,789	3,461	2,355	1,831	4,937	4,462	4,833	4,529
來自持續經營的 溢利/(虧損)	3,492	4,129	1,042	947	1,086	955	1,099	974	(138)	662	2,325	(4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405	(2,872)	1,004	(378)	613	(253)	89	(114)	320	(735)	(340)	(7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97	1,257	2,046	569	1,699	702	1,188	860	182	(73)	1,985	(1,224)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615	969	97	27	299	303	815	734	350	320	-	-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Husky		Northern Ga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Networks		Midstream L.P.		Networks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3,188)	(2,849)	(2,772)	(2,851)	(338)	(631)	(817)	(616)	(929)	(855)	(797)	(753)
利息收入	274	268	9	18	1	1	5	6	-	-	8	29
利息支出	(2,868)	(2,446)	(2,092)	(2,261)	(663)	(679)	(372)	(289)	(692)	(622)	(1,750)	(1,882)
所得稅(支出)/抵免	(3,146)	(2,250)	(528)	(575)	(550)	(483)	-	1	(1,444)	(630)	2,102	(538)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Husky		Northern Ga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Networks		Midstream L.P.		Networks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60,793	58,115	22,314	21,524	13,468	13,576	12,032	12,044	9,050	9,802	3,568	1,748
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20.0%	20.0%	27.51%	27.51%	48.75%	48.75%	41.29%	41.29%	36.0%	36.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4,317	23,246	4,463	4,305	3,706	3,735	5,866	5,871	3,737	4,047	1,284	629
綜合調整	68	67	290	343	-	-	294	246	-	-	256	259
集團於合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24,385	23,313	4,753	4,648	3,706	3,735	6,160	6,117	3,737	4,047	1,540	888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530	3,783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28	1,057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6	(270)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4	78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376	16,160
— 非上市聯營公司	7,016	6,508
	23,392	22,668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456	3,6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53	95
	26,901	26,405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25(f)))為225億6,000萬元(2020年：225億100萬元)。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10.9%至11.2%(2020年：年利率由10.9%至11.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4頁的附錄4。

####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流動資產	2,347	1,729	2,684	1,785	2,327	2,871
非流動資產	112,481	109,838	41,632	43,397	54,495	54,940
流動負債	(5,817)	(8,341)	(7,953)	(5,298)	(6,515)	(11,263)
非流動負債	(60,618)	(55,483)	(32,232)	(36,958)	(40,726)	(37,520)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11,344	10,389	6,918	6,367	8,311	8,182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2,933	2,732	362	491	1,318	1,5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46	(671)	1,253	(380)	1,296	(5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79	2,061	1,615	111	2,614	942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45	945	55	58	458	284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8,393	47,743	4,131	2,926	9,581	9,028
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150	15,934	1,154	817	2,675	2,520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6,376	16,160	1,154	817	2,675	2,520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187	3,171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74	(147)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03	(78)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7	(2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3	303
— 其他投資	797	797
	<b>1,100</b>	<b>1,100</b>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	406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1)	223	2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3
	<b>353</b>	<b>635</b>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1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1年內收回。有關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引申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179	3,3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41</b>	<b>3,388</b>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69	2,0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b>4,610</b>	<b>5,427</b>

##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耗用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272	6,200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74)	(3,7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2)	(1,329)
利息收入	4,5	(1,236)	(1,273)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52)	(53)
財務成本	8	125	86
折舊	7	3	4
匯兌(溢利)/虧損		(99)	160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0)	(46)
應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3	(1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1	3
營運耗用的現金		(112)	(33)

## (c) 來自營運的資金

來自營運的資金是指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及已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和股本證券的股息。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39	962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501	3,073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808	1,445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52	53
	5,300	5,53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d)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			總額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合約 - 負債	
於2020年1月1日	3,319	5	254	3,57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	-	(3)
匯兌調整	321	-	-	321
公平價值變動	-	-	115	115
<b>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b>	<b>3,640</b>	<b>2</b>	<b>369</b>	<b>4,011</b>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679)	-	-	(3,67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85	-	-	3,685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	-	(3)
匯兌調整	(191)	-	-	(191)
公平價值變動	-	-	(219)	(21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6	-	6
其他	(22)	-	-	(22)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3,433</b>	<b>5</b>	<b>150</b>	<b>3,588</b>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3,384	3,397
租賃負債	2	–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1)	31	206
	<b>3,417</b>	<b>3,603</b>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1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1	64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5	5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3,278	3,328
	<b>3,384</b>	<b>3,397</b>

##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	3,433	3,642
流動部分	–	(3,642)
非流動部分	<b>3,433</b>	<b>–</b>

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25(b)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需在1年內清償。所有上述借貸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借貸償還期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年至5年內	3,433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1. 財務衍生工具

	2021		2020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b>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b>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150)	–	(369)
遠期外匯合約	–	(3)	–	(10)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57	–	195	(549)
遠期外匯合約	800	(145)	735	(459)
	<b>1,257</b>	<b>(298)</b>	<b>930</b>	<b>(1,387)</b>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23	(31)	226	(206)
非流動部分	1,034	(267)	704	(1,181)
	<b>1,257</b>	<b>(298)</b>	<b>930</b>	<b>(1,387)</b>

## 2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3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22(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有關計劃條款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22(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 (FSA) 於2021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55)	(357)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16	221
	(139)	(136)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7	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6)	(142)
	(139)	(136)

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1年後變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劃分出未來12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357	353
本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3	6
精算虧損／(盈利)來自於：		
— 負債經驗變動	8	(1)
— 財務假設變動	(6)	14
— 人口狀況假設變動	7	5
已付福利	(21)	(24)
轉入	7	4
於12月31日	355	357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221	223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2	3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7	15
已付福利	(21)	(24)
轉入	7	4
於12月31日	216	221

集團預期於2022年向該等計劃供款少於100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1	3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1	3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	162	159
年內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在 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量	2	3
於12月31日	164	162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4	37
歐洲股票	14	15
北美股票	48	47
亞太及其他股票	16	18
全球債券	104	103
存款、現金及其他	—	1
	216	221

策略性投資決定實行前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與前期比較，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21	2020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1.0%	1.0%
— 保證回報計劃	0.4%	0.4%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0%	2.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 (ix) 敏感度分析

##### (a)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精算假設</b>		
貼現率		
— 增加0.25%	(8)	(8)
— 減少0.25%	8	8
退休金增長率		
— 增加0.25%	7	8
— 減少0.25%	(7)	(8)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1年	(14)	(15)
— 延後1年	14	15

##### (b)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精算假設</b>		
貼現率		
— 增加0.25%	(1)	(1)
— 減少0.25%	1	1
入賬利息		
— 增加0.25%	1	1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1 年期	2020 年期
退休金計劃	10.2	10.5
保證回報計劃	5.2	6.8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2	2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20年：無)。

##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年內稅項撥備	54	12
已付暫繳稅項	(91)	(43)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174	192
本期應付稅項	137	161

(b)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稅項虧損的		總計
	現金流量對沖	未來得益	
於2020年1月1日	76	1	77
列支損益	-	(56)	(56)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35	(2)	33
<b>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b>	<b>111</b>	<b>(57)</b>	<b>54</b>
列支損益	-	(78)	(78)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6)	1	(65)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45</b>	<b>(134)</b>	<b>(89)</b>

集團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7角8分 (2020年：每股普通股7角7分)	1,665	1,643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元4分 (2020年：每股普通股2元4分)	4,354	4,354
	<b>6,019</b>	5,997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34,261,654股普通股(2020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元4分 (2020年：每股普通股2元3分)	4,354	4,333

### (c) 股本

	股數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2(i)(iii)及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換算香港以外			總額
	對沖成本	淨投資對沖	地區業務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1)	2,959	(8,986)	(6,118)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120	3,12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25(d)(i))	-	(1,229)	-	(1,229)
對沖成本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73	-	-	73
	73	(1,229)	3,120	1,964
<b>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b>	<b>(18)</b>	<b>1,730</b>	<b>(5,866)</b>	<b>(4,154)</b>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1,414)	(1,41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25(d)(i))	-	1,108	-	1,108
對沖成本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47	-	-	47
	47	1,108	(1,414)	(259)
<b>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29</b>	<b>2,838</b>	<b>(7,280)</b>	<b>(4,413)</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2(i)(ii)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459)	(2,11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1,162	(1,827)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97	81
相關稅項	(373)	401
於12月31日的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2,573)	(3,459)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8)。對沖儲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全數結餘與持續對沖相關。

####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益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2021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2020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措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11億7,700萬元（2020年：17億8,700萬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要求。

## 2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亦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 (a) 信貸風險

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之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27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集團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7。

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參閱附註2(l)(i)）。根據以往實際損失經驗，集團並未在2021年12月31日確認損失撥備（2020年：無）。

附註17列載關於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1			2020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b>財務資產</b>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57	-	457	195	-	195
遠期外匯合約		800	(3)	797	735	(226)	509
總額		1,257	(3)	1,254	930	(226)	704
<b>財務負債</b>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	-	549	-	549
利率掉期合約		150	-	150	369	-	369
遠期外匯合約		148	(3)	145	469	(226)	243
總額		298	(3)	295	1,387	(226)	1,161

###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結餘為46億1,000萬元(2020年：54億2,700萬元)及並無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20年：無)。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21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29	31	3,522	–	3,5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0	–	–	–	3,380
<b>財務衍生工具</b>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88	93	108	–	289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6,803	–	7,221	1,559	15,583
– 流入	(6,985)	–	(7,851)	(1,715)	(16,55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956	5,683	507	5,686	14,832
– 流入	(3,135)	(5,912)	(379)	(5,927)	(15,353)
	3,136	(105)	3,128	(397)	5,762
	2020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3,643	–	–	–	3,6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0	–	–	–	3,390
<b>財務衍生工具</b>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97	98	211	–	406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9,004	–	4,235	3,150	16,389
– 流入	(9,118)	–	(4,368)	(3,482)	(16,968)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304	3,114	6,162	6,166	15,746
– 流入	(332)	(3,133)	(6,166)	(6,054)	(15,685)
	6,988	79	74	(220)	6,921

##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務的均衡組合，以降低其利率風險。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1	2020
名義金額(百萬元)	3,453	3,638
到期日	2025年	2025年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2.70%	2.70%

於2021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為負債1億5,000萬元(2020: 3億6,900萬元)。

##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21		2020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b>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10.0	9,149	10.1	9,219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的存款	0.4	4,548	0.5	5,37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457	不適用	(354)
銀行貸款	3.7	(3,433)	3.6	(3,640)
租賃負債	1.8	(5)	2.9	(2)
		<b>10,716</b>		<b>10,594</b>
<b>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4.1	6,491	4.5	6,752
其他應收款項	—	—	0.1	3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2	—	56
其他應付款項	0.1	(404)	0.1	(156)
		<b>6,149</b>		<b>6,988</b>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800萬元（2020年：增加／減少約6,400萬元），而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7,500萬元（2020年：減少／增加約1億8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20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貨幣風險

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並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1	2020
<b>遠期外匯合約：</b>		
名義金額(百萬元)	16,111	15,953
到期日	由2022年至 2031年	由2021年至 2026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英鎊：美元	1.5105	1.5322
澳元：美元	0.7134	0.6910
美元：加元	1.2592	1.3007
<b>交叉貨幣掉期合約：</b>		
名義金額(百萬元)	14,404	14,404
到期日	由2022年至 2027年	由2022年至 2027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歐元：美元	1.1728	1.1728
英鎊：美元	1.3848	1.3848
澳元：美元	0.7518	0.7518

遠期外匯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包括8億元的資產和1億4,500萬元的負債(2020年：7億3,500萬元的資產和4億5,900萬元的負債)。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包括4億5,700萬元的資產和並無負債(2020年：1億9,500萬元的資產和5億4,900萬元的負債)。2021年內作為香港以外投資對沖有效部分的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溢利11億800萬元(2020年：損失12億2,900萬元)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參閱附註24(d)(i))。



## (i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21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加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	3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9	1	6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	–	(6)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383	15	58	1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57	(9)	(60)	–
承受的貨幣風險總額	440	6	(2)	1

百萬	2020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加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19	4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6	27	–	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	(6)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508	46	(2)	67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87	(27)	–	(66)
承受的貨幣風險總額	595	19	(2)	1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估計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1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2020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6	19
澳元	(1)	(1)
加元	1	–

##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貨幣風險 (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續)

上述貨幣於報告期末兌港元如轉弱10%，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20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6)。

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集團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 (f) 公平價值計量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 (a)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3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b>財務資產</b>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57	–	457
– 遠期外匯合約	800	–	800
	1,257	1,100	2,357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50)	–	(150)
– 遠期外匯合約	(148)	–	(148)
	(298)	–	(298)

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b>財務資產</b>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95	–	195
– 遠期外匯合約	735	–	735
	930	1,100	2,030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69)	–	(369)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49)	–	(549)
– 遠期外匯合約	(469)	–	(469)
	(1,387)	–	(1,387)

##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 (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13.65%的資金成本及2.5%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0.5%，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減少／增加約1,300萬元／約1,400萬元(2020年：減少／增加約1,300萬元／約1,400萬元)。增長率增加／減少0.5%，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減少約1,400萬元／約1,300萬元(2020年：增加／減少約1,400萬元／約1,300萬元)。

其他投資的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 26. 資本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12月31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已簽約：		
投資於合營公司	—	36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	—

## 27. 或有負債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發出擔保	363	438

##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1,900萬元 (2020年：2,000萬元) 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截至2021年4月1日的交易的適用披露要求，並從2021年4月2日起不再受此類要求的約束。

### (b) 合營公司

年內就借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8億2,700萬元 (2020年：8億5,100萬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4。

###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借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3億9,700萬元 (2020年：3億6,600萬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5。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4,200萬元 (2020年：4,1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400萬元 (2020年：400萬元)。

### (d)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詳載於附註11。

根據上市規則，年內本公司除上述已披露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外，並沒有其他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2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22及25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之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 (a) 減值

在考慮集團資產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或不可即時取得，故此要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則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與其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

基於上述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持有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的51%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及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的54.76%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持有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的51%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的54.76%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1年顯著影響全球經濟。由於集團核心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大都為受規管業務或受長期合約保障，縱使世界各地商業運作受阻，疫情對集團的影響尚算輕微。

報告期內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印時，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疫情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集團認為相關並合理的一些對目前及預期未來狀況之假設及估計。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程度、持續時間與其所帶來的經濟後果仍不明確。上述評估牽涉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因應狀況發展而改變，實際結果或與該等假設及估計大相逕庭。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4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a)	30,306	30,103
		<b>30,312</b>	<b>30,107</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b)	21,043	23,0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	988
		<b>21,413</b>	<b>24,023</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b)	(1,420)	(1,6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	(362)
財務衍生工具		(3)	(10)
		<b>(1,770)</b>	<b>(2,00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643</b>	<b>22,014</b>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49,955</b>	<b>52,12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6)	(142)
		<b>(149)</b>	<b>(142)</b>
<b>淨資產</b>		<b>49,806</b>	<b>51,97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43,196	45,369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31(c)	<b>49,806</b>	<b>51,979</b>

於2022年3月16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30至131頁的附錄2。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償還。

#### (c)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24(c))	收益儲備 (附註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24(b))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46,793	4,333	57,736
2020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223	–	223
其他全面收益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219	–	219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4,354)	4,354	–
<b>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b>	<b>6,610</b>	<b>41,015</b>	<b>4,354</b>	<b>51,979</b>
2021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849	–	3,849
其他全面收益	–	(3)	–	(3)
全面收益總額	–	3,846	–	3,84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i))	–	–	(4,354)	(4,354)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1,665)	–	(1,665)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4,354)	4,354	–
<b>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6,610</b>	<b>38,842</b>	<b>4,354</b>	<b>49,806</b>

本公司年內的淨溢利為38億4,900萬元(2020年：2億2,300萬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2元4分，合共43億5,400萬元(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元4分，合共43億5,400萬元)。



## 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份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集團相關之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引用概念框架</i>	2022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i>物業、機器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i>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i>	2023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2023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集團正就初始應用上述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大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1

####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21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收入</b>							
收入	–	583	540	153	1,276	–	1,276
其他收益淨額	–	–	–	5	5	351	356
<b>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b>	<b>–</b>	<b>583</b>	<b>540</b>	<b>158</b>	<b>1,281</b>	<b>351</b>	<b>1,632</b>
<b>業績</b>							
業務分部業績	–	583	540	144	1,267	225	1,492
折舊及攤銷	–	–	–	–	–	(3)	(3)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12	12
經營溢利	–	583	540	144	1,267	234	1,501
財務成本	–	71	(222)	26	(125)	–	(12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附註)	979	2,164	989	761	3,914	3	4,896
除稅前溢利	979	2,818	1,307	931	5,056	237	6,272
所得稅	–	1	(24)	(109)	(132)	–	(132)
<b>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b>	<b>979</b>	<b>2,819</b>	<b>1,283</b>	<b>822</b>	<b>4,924</b>	<b>237</b>	<b>6,140</b>
<b>於12月31日</b>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20	20
其他資產	–	914	358	400	1,672	867	2,53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376	39,304	20,452	10,995	70,751	8	87,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4,610	4,610
<b>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b>	<b>16,376</b>	<b>40,218</b>	<b>20,810</b>	<b>11,395</b>	<b>72,423</b>	<b>5,505</b>	<b>94,304</b>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	(332)	(656)	(35)	(1,023)	(2,810)	(3,833)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3)	(268)	(271)	–	(271)
計息借貸	–	–	(3,433)	–	(3,433)	–	(3,433)
<b>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b>	<b>–</b>	<b>(332)</b>	<b>(4,092)</b>	<b>(303)</b>	<b>(4,727)</b>	<b>(2,810)</b>	<b>(7,537)</b>

附註：包括因英國企業稅率改變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及就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錄得的稅項抵免，集團所佔淨額為5億5,100萬元（2020年：7億8,000萬元）。

百萬元	2020						總計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收入</b>							
收入	-	548	511	211	1,270	-	1,270
其他收益淨額	-	-	-	6	6	(3)	3
<b>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b>	<b>-</b>	<b>548</b>	<b>511</b>	<b>217</b>	<b>1,276</b>	<b>(3)</b>	<b>1,273</b>
<b>業績</b>							
業務分部業績	-	548	511	205	1,264	(141)	1,123
折舊及攤銷	-	-	-	-	-	(4)	(4)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56	56
經營溢利	-	548	511	205	1,264	(89)	1,175
財務成本	-	74	(186)	26	(86)	-	(8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附註)	912	1,785	1,029	1,381	4,195	4	5,111
除稅前溢利	912	2,407	1,354	1,612	5,373	(85)	6,200
所得稅	-	53	(25)	(96)	(68)	-	(68)
<b>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b>	<b>912</b>	<b>2,460</b>	<b>1,329</b>	<b>1,516</b>	<b>5,305</b>	<b>(85)</b>	<b>6,132</b>
<b>於12月31日</b>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17	17
其他資產	-	966	473	308	1,747	809	2,55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160	38,171	20,330	10,882	69,383	9	85,5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5,427	5,427
<b>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b>	<b>16,160</b>	<b>39,137</b>	<b>20,803</b>	<b>11,190</b>	<b>71,130</b>	<b>6,262</b>	<b>93,552</b>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	(232)	(1,446)	(124)	(1,802)	(3,124)	(4,926)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7)	(211)	(218)	-	(218)
計息借貸	-	-	(3,640)	-	(3,640)	(2)	(3,642)
<b>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b>	<b>-</b>	<b>(232)</b>	<b>(5,093)</b>	<b>(335)</b>	<b>(5,660)</b>	<b>(3,126)</b>	<b>(8,786)</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2

###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對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ber Keen Limited (前稱Ace Keen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誌宏企業有限公司	4,602,240,00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Clear Emin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Ellanby Green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及 203,250,000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94,785,185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45,952,603澳元	100*	澳洲	投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75,485,35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Kentson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1,073,553,298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Mauve Blossom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存款
Optimal Glory Limited	10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830,581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眾陸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及 193,500,000英鎊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11,012,527,147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Quick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取得外部資金
Quickview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3

####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之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a))	879,082,753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b))	1歐元	27%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c))	206,645,761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及(e))	2,049,000,000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f))	1,004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g))	1,153,845,000加元 A類單位 621,301,154加元 B類單位 1,776,923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 其他配套業務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h))	71,670,980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i))	20,979,450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i))	10,382,100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j))	610,000,000英鎊 普通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k))	29,027英鎊	36%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l))	406,500,100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經營。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49.99%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4間發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Meridian燃氣熱電廠的100%權益及由2021年開始持有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之Okanagan Wind項目的100%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下公司的100%權益：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持有並經營發電業務，其主要發電業務位於澳洲。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及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在澳洲經營配氣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持有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的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66%權益。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持有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Seabank Power Limited的50%權益。
- (g)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h)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於英格蘭北部和東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i)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是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經營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Mt. Mercer、Ararat、Moorabool及Elaine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j)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國持有及管理3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配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配電的商業合約。
- (k)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l)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4

###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8,836,200,000單位、 4,418,100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b))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c))	315,498,640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100%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收入	1,276	1,270	1,348	1,555	1,420
經營溢利	1,501	1,175	1,760	1,528	2,557
財務成本	(125)	(86)	(96)	(194)	(29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896	5,111	5,510	6,356	6,154
除稅前溢利	6,272	6,200	7,174	7,690	8,416
所得稅	(132)	(68)	(43)	(54)	(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40	6,132	7,131	7,636	8,319

###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20	17	19	14	14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87,135	85,552	86,142	79,422	81,00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100	1,100	1,100	5,100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	821	1,295	1,426	3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09	(1,344)	691	1,403	18,74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0,750	86,146	89,247	87,365	100,169
非流動負債	(3,983)	(1,380)	(3,755)	(3,808)	(4,589)
淨資產	86,767	84,766	85,492	83,557	95,580
股本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儲備	80,157	78,156	78,882	76,947	88,970
資本及儲備	86,767	84,766	85,492	83,557	95,580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蔡肇中 (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李澤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高寶華  
雷惠儒  
余頌平  
胡定旭

## 審計委員會

葉毓強 (主席)  
高寶華  
余頌平  
胡定旭

## 薪酬委員會

余頌平 (主席)  
霍建寧  
雷惠儒

## 提名委員會

葉毓強 (主席)  
李澤鉅  
余頌平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蔡肇中 (主席)  
陳來順  
葉毓強

## 公司秘書

吳偉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 (執行董事) 或  
陳記涵 (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 (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1年8月4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2年3月16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8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18日
除淨日	2022年5月23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幣0.78元	2021年9月14日
末期股息：港幣2.04元	2022年6月7日

##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	港幣1,037億2,500萬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路孚特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